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技术保障项目
(第二批)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技术保障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315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3156-XM001
2. 项目名称：2025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技术保障项目（第二批）
3.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技术保障项目 (第二批)	200	1180 批次	依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技术保障工作部署，承担2025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主要针对定点供应食材、餐饮具、冷荤凉菜及重点自采食材等进行检验检测，并对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应急检验。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2.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2.3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2.4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3)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4)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招标编号：HXLDZB-FW-20250233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

联系方式：戴玉子 010-55526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

联系方式：张君、关鑫18511107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君

电话: 18511107915

电子邮箱: hx1d7915@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技术保障项目（第二批）</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技术保障项目（第二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技术保障项目（第二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元 ； 递交方式： (1) 递交要求： ☒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 (2) 收款信息 收款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将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退还办理时间：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携带采购合同及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未中标单位：中标公告发布后，携带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2) 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会议室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应为投标文件的pdf格式文件1份） 注：本项目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与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及服务部分</u> 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适用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张君</u> 联系电话： <u>1851110791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的65%，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0.975%</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52%</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2925%</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5000万元）</td><td>0.1625%</td></tr><tr><td>5000～10000 万元（含10000万元）</td><td>0.065%</td></tr></table> 采购代理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97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5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2925%	1000～5000 万元（含5000万元）	0.1625%	5000～10000 万元（含10000万元）	0.06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97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5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2925%													
1000～5000 万元（含5000万元）	0.1625%													
5000～10000 万元（含10000万元）	0.065%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

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应为投标文件的pdf格式文件1份）准备投标文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对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在第 15.2、第 15.3、第 15.4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15.5.1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8.6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投标人的报价不是固定唯一报价的；

24.1.5 应交而未交/未足额交纳/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1.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4.1.7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1.8 投标有限期未体现或不足的；

24.1.9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图片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1.10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4.1.11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的；

24.1.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

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及服务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分值分配

评 分 因 素	分 值 分 配
商务部分	10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80分
价格部分	10分
合计	100分

（二）评审因素

1、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食品抽检监测抽样检验项目业绩	5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下达时间为准）承担过的食品抽检抽样检验项目情况综合评定： 每承担过1项食品抽检或监测任务的，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否则不得分。
2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检验项目业绩	5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下达时间为准）承担过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检验项目情况综合评定（按最高等级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 1) 近三年内承担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检验项目，得5分； 2) 未承担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检验项目，但承担过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的，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或委托任务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合同或委托任务书中任务名称须明确体现“重大活动”、“应急”或“专项”，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 分	

2、技术及服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主持或参与食品相关的标准制定或课题研究情况	5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指课题结题时间或标准发布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之后，或委托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之后）主持或参与食品相关标准制定或课题研究情况综合评定（按最高等级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 1) 每主持制定过1项食品相关国家标准或每主持研究过1项食品相关国家级课题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2) 每参与制定过1项食品相关国家标准或每参与研究过1项食品相关国家级课题的，得 0.3 分，本项最多得3分；

			3) 每主持制定过1项食品相关行业标准或每主持研究过1项食品相关省部级课题的, 得0.2分, 本项最多得1分; 注: 1) 投标人主持或参与制定食品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须提供该标准或标准任务书等证明文件, 标准或标准任务书等证明文件中的起草单位名单应包含投标人; 投标人主持研究或参与研究食品相关国家或省部级课题的, 须提供该课题的立项书、任务书、合作协议、委托协议、实施方案或合同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须包含投标人名称); 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2) 主持制定或主持研究指投标人为标准或课题的独立承担单位或第一承担单位; 3) 国家级课题指下达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的课题; 国家标准指强制性国家标准(GB)或推荐性国家标准(GB/T); 省部级相关课题指下达部门为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或者各部委的课题; 行业标准指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 例如SN, NY等。
2	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情况	2	在科技赋能、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获批准建设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的, 得2分。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关于批准建设“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2. 证明材料中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应为“投标人”, 如因单位更名导致名称不一致的, 须同时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更名文件, 否则不得分。
3	实验场所及设施设备	4	根据投标人用于开展检测工作的实验室(不包括行政、后勤、办公等用房)面积综合评定: 4000平方米(含)以上得4分; 3000平方米(含)-4000平方米(不含)得2分; 3000平方米(不含)以下不得分。 注: 须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在合同有效期内房屋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房屋平面图(平面图中标明实验室位置及面积), 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仪器设备与本项目检验能力要求相适应的情况: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仪器设备表》所要求的主要仪器设备进行响应,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12项设备要求的, 得5分; 仅满足7-11项设备要求的, 得3分; 仅满足3-6项设备要求的, 得1分; 仅满足3项以下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情况统计表》格式要求提供设备清单, 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团队	2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团队中人员数量： 60人（含）以上，得2分； 45人（含）-60人（不含），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食品检验人员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2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团队中，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占配备的全部食品检验团队人员的比例： 90%（含）以上，得2分； 70%（含）-90%（不含），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食品检验人员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2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团队中，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且具备食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 10人（含）以上，得2分； 6人（含）-10人（不含），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本项目食品检验人员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2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抽样人员数量： 14人（含）以上，得2分； 8人（含）-14人（不含），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食品检验人员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中配备1位食品领域省部级（含）以上或行业级专家，得1分，每增加1位，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省部级（含）以上专家”指院士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人员或获得省级（含）以上政府、部委单位颁发专家证书/聘书的人员；“行业级专家”指获得行业协会或专业技术机构颁发专家证书/聘书的人员。须提供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食品抽样车辆评价	4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抽样车辆达到4辆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本，如为租赁车辆还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本项不得分。
6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	5	投标人食品领域资质覆盖能力占本项目《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中已列明检测项目的比例情况： 99%（含）以上，得5分； 95%（含）-99%（不含），得4分； 90%（含）-95%（不含），得2分； 低于90%（不含），不得分。 注：

			1、须提供“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和“CMA资质证书及附表”复印件，资质覆盖能力低于90%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证明材料中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因单位更名导致名称不一致的，须同时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更名文件，否则不得分。
7	复检能力	3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复检经历的情况综合评定： 食品复检报告量在20份（含）以上的，得3分； 食品复检报告量在10份（含）-20份（不含）之间的，得2分； 食品复检报告量在5份（含）-10份（不含）之间的，得1分； 低于5份（不含），不得分。 注： 1、须提供上述复检报告的复印件及投标人自身的复检机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证明材料中复检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因单位更名导致名称不一致的，须同时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更名文件，否则不得分。
8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4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国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综合评定： 参加15次（含）以上并获得满意结果的，得4分； 参加8次（含）-15次（不含）并获得满意结果的，得3分； 参加5次（含）-8次（不含）并获得满意结果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食品领域能力验证合格证书（能力验证计划编号中带有CNC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出具的结果通知单（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单上使用认可标识，带有CNAS PT注册编号）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2022年、2023年、2024年每年均参加过Fapas、LGC等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并获得满意结果的，得2分； 投标人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内参加过Fapas、LGC等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并获得满意结果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国际食品领域能力验证合格证书或分析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9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或规范	5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制度或规范，可行性强，得5分；提供的工作制度或规范，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4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制度或规范得2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抽检工作整体解决	8	针对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检验项目，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抽样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8分

	方案		；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6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3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1	数据统计分析及风险评价解决方案	2	投标人承担过食品安全统计、分析、研判工作，且提供了为本项目配备专门从事统计分析工作的人员的书面承诺（附人员名单），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担相关统计分析工作证明材料，如合同、项目委托书等材料（须明确擅长的研究领域或食品大类），投标人不具备上述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4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3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2	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4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3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3	保密工作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6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4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4	响应速度	4	根据投标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到达现场进行采样的时间综合评定。 2小时内（含2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4分； 2-3小时（含3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2分； 3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5	既往工作质量	3	自2023年7月1日以来，承担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中没有违规行为通报的，执行良好的机构得3分；承担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但因工作质量问题被处理，被暂停任务的得1分；合同期内不再委托任务的得0分。 未承担过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机构，得2分。 注： 1、投标人须对以上情况进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应答，若无违规行为则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如有违规行为的须提供承诺函、违规行为列表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80分	

3、价格部分计算方法：

- (1)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 (2)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 (3)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技术保障项目（第二批）	200	1180 批次

2. 项目背景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是我局承担的重要政治任务。北京市重大活动规格高、保障标准严、准备时间短、持续时间长。为切实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服务保障工作，根据我局整体安排部署和《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服务保障工作手册（试行）》要求，拟组织检测机构开展2025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包括抽样、检测、结果报送、报告出具、数据统计分析及风险评价等多个环节，工作流程十分复杂，要求承检机构工作节奏快、工作严谨细致、信息通报及时，服务响应度高，熟悉食品检验标准，具备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以及食品安全课题研究能力。为更好地完成2025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为行政监管执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特开展此次招标工作。

本项目择优选取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将依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技术保障工作的相关部署，承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主要是针对定点供应食材、餐饮具、冷荤凉菜及重点自采食材进行检验检测，并对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应急检验。采购内容如下：

任务表

服务内容	预算经费（万元）	预计监测批次
在重大活动会议期间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其他食品等30类食品的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200	1180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2025 年度重大活动技术保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任务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服务保障工作手册（试行）》相关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实施在北京市内开展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风险监测工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服务保障风险监测工作是在重大活动中食品安全预防为主的重要举措，是预防重大活动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重要手段，是全面掌握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状况的重要措施，也是保障重大活动中食品安全的重要技术支撑。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京市监发〔2020〕47 号）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工作要求

2.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风险监测工

作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2.1.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样检验任务。

2.2.1.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 2 小时之内迅速响应，3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2.2.1.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工作。

2.2.2 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2.2.2.1 投标人总体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3）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的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能保证重大活动食品风险监测工作的时效性和稳定性。

（4）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6）投标人应有一定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应能够做到 2 小时之内迅速响应，3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7）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关于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与考核工作。对管理考核中发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或终止委托合同。

2.2.2.2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分区合理，满足生物和理化检测需求，实验室面积不低于 3000 平米。

（2）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

工作要求。

(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主要仪器设备的基本配置和数量要求详见下表。

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不少于 8 台
2	气相色谱仪	不少于 6 台
3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不少于 2 台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不少于 2 台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不少于 2 台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不少于 1 台
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不少于 1 台
8	原子荧光光谱仪	不少于 1 台
9	荧光分光光度计	不少于 1 台
10	离子色谱仪	不少于 1 台
11	分光光度计	不少于 2 台
12	天平	不少于 2 台

2.2.2.3 服务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4 辆用于抽样活动的车辆。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技术保障的工作制度或规范。

(3)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响应方案，按时完成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4)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食品无菌采样能力；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

(5)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6)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7) 投标人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8) 投标人应开展相关课题或标准制修订工作。

(9) 投标人应定期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

(10) 投标人既往工作质量良好，具备在重大赛事中应对突发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能力。

2.2.2.4 业绩

投标人需具有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检验任务的经历。

2.2.3 风险监测类别及检验项目详见本章附表 1。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本项目合同费用包括检测费和样品费。

★2.4.1.1 检测费及样品费：采取报总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实际的合同结算金额=Σ“检测项目单价”×批次×投标报价（总价）÷项目总预算金额+样品费。

“检测项目单价”以本章节附表2《食品检验项目单价表》为准。

★2.4.1.2 样品费：由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技术保障风险监测任务的特殊性，样品购置费实行实报实销制度，不进行单独定价。

2.4.2 供应商应将填写好的《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抽检工作整体解决方案、数据统计分析及风险评估解决方案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要求。

（二）保密工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保密工作方案，确保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符合保密规定。

（三）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四）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或规范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要求。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4.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45 人的食品检验团队，从业时间 2 年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食品检验团队中配备不少于 8 人的专职抽样人员，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食品检验团队中配备专门的食品安全统计分析人员，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食品检验团队中配备食品领域省部级（含）以上或行业级专家。

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时效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检验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附表1检验类别及项目表

常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类别及项目见附表 1-1；对于大型体育赛事中需要检测食源性兴奋剂的动物源性和植物源性食品，增加检测食源性兴奋剂，食源性兴奋剂风险监测项目表见附表 1-2。检验项目根据食品安全保障的需要可能会进行调整。

附表1-1 常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类别及项目表

此表仅列出可能涉及的项目，实际检验项目可根据食品安全保障的需要可能会进行调整。

序号	食品类别	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酸度，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二氧化钛，滑石粉，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纳他霉素，偶氮甲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香兰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乙基香兰素，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霉菌，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黄曲霉毒素 B ₁ ，米酵菌酸，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 A，伏马菌素（FB ₁ 、FB ₂ 、FB ₃ ）总量，草甘膦，过氧化苯甲酰，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间苯二酚，硫脲，硼酸，曲酸，次磷酸钠（以次磷酸根计），三聚硫氰酸三钠盐，苯并[a]芘，苯甲羟肟酸，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饱和酸，豆蔻酸，二十二碳二烯酸，二十四碳一烯酸，二十四烷酸，二十碳烯酸，反式脂肪酸（C18:1T），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过氧化值，花生二烯酸，花生酸，花生一烯酸，极性组分，芥酸，木焦油酸，山嵛酸，十七碳一烯酸，十七烷酸，十七烷一烯酸，十四碳以下脂肪酸，酸价（以KOH计），酸值（以KOH计），亚麻酸，亚油酸，硬脂酸，油酸，月桂酸，紫外线吸光度（270nm），棕榈酸，棕榈烯酸，棕榈一烯酸，棕榈油酸，α-亚麻酸，脂肪酸组成，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以2-MCPD计），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以3-MCPD计），丙二醛，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大肠菌群，霉菌，伏马毒素 B ₁ 、B ₂ 之和，黄曲霉毒素 B ₁ ，玉米赤霉烯酮，伏马毒素 B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B ₂ 、G ₁ 、G ₂ ）总量，合成辣椒素，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天然辣椒素，苯并[a]芘，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溶剂残留量，游离棉酚，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3	调味品	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碘（以I计），过氧化值，可溶性无盐固形物，氯化钠（以湿基计），氯化钠（以干基计），全氮（以氮计），酸价（KOH），酸值（以KOH计），游离矿酸，总酸（以乙酸计），钡（以Ba计），镉（以Cd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3-氯-1,2-丙二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呈味核苷酸二钠，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二氧化钛，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谷氨酸钠，碱性橙 21，碱性橙 22，碱性橙

序号	食品类别	检验项目
		II, 氯化钾 (以干基计), 三氯蔗糖,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 (以亚铁氰根计),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乙基麦芽酚, 亚硝酸盐 (以 NaNO_2 计), 阿斯巴甜, 安赛蜜,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赤藓红, 亮蓝, 柠檬黄, 日落黄, 苋菜红, 胭脂红, 诱惑红,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菌落总数, 沙门氏菌, 黄曲霉毒素 (B_1 、 B_2 、 G_1 、 G_2) 总量, 黄曲霉毒素 B_1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玉米赤霉烯酮, 赭曲霉毒素 A, 丙溴磷, 草甘膦, 多菌灵,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鸡源性成分鉴定, 蒂巴因, 柑橘红 2 号, 碱性嫩黄, 碱性嫩黄 0, 可待因, 罗丹明 B, 那可丁, 苏丹红 I, 苏丹红 II, 苏丹红 III, 苏丹红 IV, 罂粟碱, 二氢辣椒素, 合成辣椒素, 辣椒素总量 (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 吗啡, 酸性大红 GR, 天然辣椒素, 亚铁氰化钾 (以 $[\text{Fe}(\text{CN}_6)]^4$ 计), 苯并[α]芘,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EH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氯化钾 (以 KCL 计), 氯化钠 (以 NaCl 计), 游离棉酚, 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 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4	肉制品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钠, 组胺, 镉 (以 Cd 计), 铬 (以 Cr 计), 铅 (以 Pb 计), 总砷 (以 As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纳他霉素, 纳他霉素残留量,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 安赛蜜, 糖精钠 (以糖精计), 柠檬黄, 日落黄, 酸性红, 苋菜红, 胭脂红, 诱惑红, 赤藓红, 新红,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大肠菌群,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菌落总数, 沙门氏菌, 商业无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恩诺沙星, 恩诺沙星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唑酮代谢物, 氟苯尼考, 氟苯尼考 (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磺胺类 (总量), 甲硝唑, 金刚烷胺,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氯霉素, 沙丁胺醇,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氧氟沙星, 敌敌畏, 牛源性成分鉴定, 羊源性成分鉴定, 马源性成分鉴定, 猪源性成分鉴定, 鸡源性成分鉴定, 鸭源性成分鉴定, 鹅源性成分鉴定, 蒂巴因, 甲醛, 碱性嫩黄, 可待因, 那可丁, 苏丹红 I, 苏丹红 II, 苏丹红 III, 苏丹红 IV, 酸性橙 II, 罂粟碱, 吗啡, 苯并[a]芘, N-二甲基亚硝胺, 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 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5	乳制品	蛋白质, 非脂乳固体, 钙, 酸度, 脂肪, 胆碱, 乳糖, 维生素 A, 维生素 B_1 , 维生素 B_{12} , 维生素 B_2 , 维生素 B_6 , 维生素 C, 维生素 D, 维生素 E, 烟酸, 叶酸, 铬 (以 Cr 计), 铅 (以 Pb 计), 总汞 (以 Hg 计), 总砷 (以 As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丙二醇, 纳他霉素,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香兰素, 亚硝酸盐 (以 NaNO_2 计), 乙基麦芽酚, 乙基香兰素, 阿斯巴甜, 安赛蜜,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大肠菌群,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酵母, 金黄色葡萄球菌, 菌落总数, 霉菌, 乳酸菌数, 沙门氏菌, 商业无菌, 黄曲霉毒素 M_1 , 达氟沙星, 多西环素, 恩诺沙星, 恩诺沙星 (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氟苯尼考, 环丙沙星, 磺胺类 (总量), 磺胺对甲氧嘧啶, 磺胺二甲嘧啶, 磺胺甲噁唑,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磺胺间甲氧嘧啶,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磺胺嘧啶, 磺胺类总量 (磺胺二甲嘧啶、磺胺嘧啶、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异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异噁唑、磺胺二甲氧基嘧啶), 金霉素, 氯霉素, 洛美沙星, 诺氟沙星, 培氟沙星, 沙

序号	食品类别	检验项目
		拉沙星，四环素，土霉素，氧氟沙星，牛源性成分鉴定，三聚氰胺，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高氯酸盐，氯酸盐，甲基香兰素，硝酸盐，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6	饮料	蛋白质，蛋白质（以干基计），电导率，耗氧量（以 O ₂ 计），界限指标-偏硅酸，界限指标-锶，咖啡因，余氯（游离氯），（花生酸+山嵛酸）/总脂肪酸，山嵛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亚油酸/总脂肪酸，镍，铅（以 Pb 计），镉，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茶多酚，二氧化碳气容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硝酸盐（以 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大肠菌群，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霉菌，沙门氏菌，商业无菌，铜绿假单胞菌，黄曲霉毒素 M ₁ ，展青霉素，赭曲霉毒素 A，大豆源性成分，核桃源性成分，花生源性成分，杏仁源性成分，伐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红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那红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匹克硫酸钠，羟基豪莫西地那非，伪伐地那非，西地那非，育亨宾，三聚氰胺，他达拉非，盐酸二甲双胍，氨基他达拉非，酚酞，麻黄碱，伪麻黄碱，高氯酸盐，氯酸盐，三氯甲烷，溴酸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7	方便食品	过氧化值，钠，水分，酸价，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阿斯巴甜，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副溶血性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蜡样芽胞杆菌，霉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地西泮，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金刚烷胺，克伦特罗，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8	饼干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3-氯-1,2-丙二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二醇，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霉菌，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序号	食品类别	检验项目
9	罐头	钠，组胺，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阿斯巴甜，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赤藓红，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商业无菌，黄曲霉毒素B ₁ ，地西泮，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金刚烷胺，克伦特罗，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牛源性成分鉴定，羊源性成分鉴定，马源性成分鉴定，猪源性成分鉴定，鸡源性成分鉴定，鸭源性成分鉴定，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10	冷冻饮品	蛋白质，脂肪，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阿斯巴甜，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纽甜，柠檬黄，亮蓝，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副溶血性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沙门氏菌，黄曲霉毒素M ₁ ，三聚氰胺，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11	速冻食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钠，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纽甜，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副溶血性弧菌，霉菌，黄曲霉毒素B ₁ ，黄曲霉毒素M ₁ ，地西泮，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金刚烷胺，克伦特罗，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牛源性成分鉴定，羊源性成分鉴定，马源性成分鉴定，猪源性成分鉴定，鸡源性成分鉴定，鸭源性成分鉴定，甲醛，三聚氰胺，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黄曲霉毒素B ₁ ，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13	糖果制品	咖啡因，钠，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大肠菌群，酵母，菌落总数，霉菌，沙门氏菌，黄曲霉毒素M ₁ ，盐酸二甲双胍，酚酞，麻黄碱，伪麻黄碱，匹克硫酸钠，西地那非，育亨宾，三聚氰胺，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序号	食品类别	检验项目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咖啡因，镉（以Cd计），铅（以Pb计），铜，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霉菌，吡虫啉，草甘膦，啉虫脒，毒虫畏，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甲氧滴滴涕，克百威，联苯菊酯，灭多威，灭螨醌，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特乐酚，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多菌灵，呋虫胺，炔螨特，茚虫威，氯酞酸甲酯，双醋酚丁，西地那非，育亨宾， γ -羟基丁酸，盐酸二甲双胍，酚酞，麻黄碱，二氧化硫（以SO ₂ 计），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15	酒类	氨基酸态氮，干浸出物，固形物，己酸乙酯，甲醇，警示语标注，酒精度，酸酯总量，乙酸乙酯，总酸，总酯，（总酸、总酯）/酸酯总量，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三氯蔗糖，甜菊糖苷，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力甜，阿斯巴甜，安赛蜜，纽甜，瑞鲍迪苷A，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展青霉素，原麦汁浓度，伐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红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那红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伪伐地那非，西地那非，育亨宾，他达拉非，氨基他达拉非，氨基甲酸乙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甲醛，氰化物（以HCN计），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16	蔬菜制品	镉（以Cd计），铬（以Cr计），镁（Mg），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甲基汞（以Hg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铝的残留量（以Al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菊糖苷（以甜菊醇当量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阿斯巴甜，安赛蜜，纽甜，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蜡样芽胞杆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草甘膦，多菌灵，罗丹明B，硼砂（以硼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17	水果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亮蓝，柠檬黄，日落黄，酸性红，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霉菌，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噁唑菌酮，炔螨特，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幼脲，双甲脒，肟菌酯，唑螨酯，克螨特，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序号	食品类别	检验项目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沙门氏菌，黄曲霉毒素（B ₁ 、B ₂ 、G ₁ 、G ₂ ）总量，黄曲霉毒素 B ₁ ，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19	蛋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磺胺类（总量），甲硝唑，甲氧苄啶，金刚烷胺，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咖啡因，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赭曲霉毒素 A，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21	食糖	干燥失重，还原糖分，色值，蔗糖分，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日落黄，螨，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22	水产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挥发性盐基氮，钠，组胺，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副溶血性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霉菌，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甲醛，美术绿（铬酸铅），酸性大红 GR，N-二甲基亚硝胺，多氯联苯，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偶氮甲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黄曲霉毒素 B ₁ ，米酵菌酸，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硼酸，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24	糕点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二醇，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纳他霉素，纳他霉素残留量，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霉菌，霉菌计数，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蜡样芽胞杆菌，黄曲霉毒素 M ₁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氨基脲，富马酸二甲酯，硼酸，三聚氰胺，丙烯酰胺，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序号	食品类别	检验项目
25	豆制品	蛋白质, 铅 (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铝的残留量, 纳他霉素, 纳他霉素残留量, 三氯蔗糖,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安赛蜜,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柠檬黄, 日落黄, 大肠菌群,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蜡样芽胞杆菌, 沙门氏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黄曲霉毒素 B ₁ , 甲醛, 硼酸, 碱性嫩黄,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EH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 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26	蜂产品	10-羟基-2-癸烯酸, 果糖和葡萄糖, 麦芽糖, 酸度 (1mol/LNaOH), 蔗糖, 铅 (以 Pb 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霉菌, 霉菌计数, 嗜渗酵母计数, 地美硝唑,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唑酮代谢物, 甲硝唑, 氯霉素, 洛硝达唑, 诺氟沙星, 培氟沙星, 氧氟沙星, 高果糖淀粉糖浆, 碳-4 植物糖含量, 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 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27	餐饮食品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挥发性盐基氮, 咖啡因, 酸度, 酸价 (以脂肪计), 糖 (以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 极性组分, 镉 (以 Cd 计), 铬 (以 Cr 计), 铅 (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茶多酚, 二氧化硫残留量,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l 计), 纳他霉素残留量, 三氯蔗糖,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阿斯巴甜, 安赛蜜, 纽甜,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亮蓝, 柠檬黄, 日落黄, 苋菜红, 胭脂红, 大肠菌群,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副溶血性弧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蜡样芽胞杆菌, 沙门氏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大肠埃希氏菌, 菌落总数, 黄曲霉毒素 B ₁ , 黄曲霉毒素 M ₁ , 米酵菌酸, 恩诺沙星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唑酮代谢物, 氟苯尼考 (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磺胺类 (总量), 甲硝唑,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氯霉素, 沙丁胺醇,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牛源性成分鉴定, 羊源性成分鉴定, 马源性成分鉴定, 猪源性成分鉴定, 驴源性成分鉴定, 鸡源性成分鉴定, 鸭源性成分鉴定, 鹅源性成分鉴定, 柑橘红 2 号, 甲醛, 可待因, 罗丹明 B, 那可丁, 硼酸, 三聚氰胺, 罂粟碱, 蒂巴因, 吗啡, 酸性大红 GR, 氯苯那敏, 苯并[a]芘,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EH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氯酸盐,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 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28	食品添加剂	pH, 灰分, 甲醇, 水分, 铅 (以 Pb 计), 铅 (Pb), 砷 (以 As 计), 重金属 (以 Pb 计) 含量, 镉, 铬 (Cr), 汞, 铝 (Al), 砷 (以 As 计) 含量, 总砷 (As), 总砷 (以 As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丙二醇,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l 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山梨酸钾 (以 C ₆ H ₇ KO ₂ 计) (以干基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脱氢乙酸钠 (以 C ₈ H ₇ NaO ₄ 计, 以干基计),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二氧化硫, 安赛蜜,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亮蓝, 柠檬黄, 日落黄, 苋菜红, 胭脂红, 诱

序号	食品类别	检验项目
		惑红，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大肠埃希氏菌，致病性微生物，硫酸盐（以 SO_4 计），氯化物（以 Cl 计），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29	其他食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碳水化合物（以干基计），灰分，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铝（Al），铅（以 Pb 计），砷（以 As 计）含量，无机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二醇，二氧化钛，滑石粉，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偶氮甲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胭脂红，大肠埃希氏菌，大肠埃希氏菌（大肠杆菌），大肠杆菌，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副溶血性弧菌，酵母和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蜡样芽胞杆菌，霉菌，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乳酸菌，志贺氏菌，黄曲霉毒素 B_1 ，黄曲霉毒素 M_1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 A，展青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甲硝唑，克伦特罗，氯霉素，诺氟沙星，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氯吡脞，尿素，牛源性成分鉴定，羊源性成分鉴定，猪源性成分鉴定，马源性成分鉴定，鸡源性成分鉴定，鸭源性成分鉴定， γ -氨基丁酸含量，富马酸二甲酯，过氧化苯甲酰，甲醛次硫酸氢钠，三聚氰胺，多氯联苯（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亚硫酸盐（以 SO_2 计），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30	食用农产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挥发性盐基氮，水分，酸价（以脂肪计），有效氯（以 Cl 计），组胺，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甲基汞（以 Hg 计），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对氨基苯甲酸，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黄曲霉毒素 B_1 ，米酵菌酸，赭曲霉毒素 A，苯佐卡因，达氟沙星，地美硝唑，地塞米松，地西泮，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氟苯尼考（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氟甲喹，环丙沙星，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类（总量），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嘧啶，甲砒霉素，甲硝唑，甲氧苄啶，金刚烷胺，金刚乙胺，金霉素，克伦特罗，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喹乙醇，莱克多巴胺，利巴韦林，林可霉素，氯丙嗪，氯霉素，洛美沙星，尼卡巴嗪，诺氟沙星，培氟沙星，青霉素，沙丁胺醇，沙拉沙星，四环素，特布他林，替米考星，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环丙唑醇，己烯雌酚，喹乙醇代谢物，2,4-滴和 2,4-滴钠盐，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阿维菌素，百菌清，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环唑，丙溴磷，草甘膦，

序号	食品类别	检验项目
		虫螨腈，啞螨灵，狄氏剂，敌百虫，敌敌畏，啞虫脒，毒死蜱，对硫磷，多菌灵，多效唑，二甲戊灵，二嗪磷，氟虫脒，氟硅唑，氟环唑，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腐霉利，己唑醇，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甲氰菊酯，甲霜灵和精甲霜灵，腈苯唑，腈菌唑，久效磷，抗蚜威，克百威，乐果，联苯肼酯，联苯菊酯，硫线磷，六六六，氯吡脞，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螺螨酯，马拉硫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啞菌酯，啞霉胺，灭多威，灭线磷，灭蝇胺，尿素，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噻虫胺，噻虫啉，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涕灭威，戊唑醇，烯酰吗啉，烯唑醇，辛硫磷，溴氰菊酯，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异菌脞，治螟磷，唑虫酰胺，除虫脞，呋虫胺，氟甲脒，甲基对硫磷，硫环磷，噻唑膦，戊菌唑，牛源性成分鉴定，羊源性成分鉴定，马源性成分鉴定，猪源性成分鉴定，驴源性成分鉴定，鸡源性成分鉴定，鸭源性成分鉴定，可的松，氢化可的松，甲醛，对乙酰氨基苯甲酸，间氨基苯甲酸，间氨基苯甲酸乙酯甲磺酸盐（MS-222），顺式-甲基异丁香酚，乙酸丁香酚酯，甲基丁香酚，乙酰基异丁香酚，丁香酚，异丁香酚，多氯联苯（以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和PCB180总和计），氯酸盐，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腹泻病毒核酸检测等

附表1-2 食源性兴奋剂风险监测项目表

序号	品种范围	检验项目
1	畜肉，乳，蛋及其制品	克仑特罗
2	畜肉，乳，蛋及其制品	沙丁胺醇
3	畜肉，乳，蛋及其制品	莱克多巴胺
4	畜肉，乳，蛋及其制品	特布他林
5	畜肉，乳，蛋及其制品	非诺特罗
6	畜肉，乳，蛋及其制品	妥布特罗
7	畜肉，乳，蛋及其制品	喷布特罗
8	畜肉，乳，蛋及其制品	西马特罗
9	畜肉，乳，蛋及其制品	肾上腺素
10	畜肉，乳，蛋及其制品	沙美特罗
11	畜肉及其制品	普萘洛尔
12	畜肉及其制品	阿替洛尔
13	畜肉及其制品	美托洛尔
14	畜肉，乳，蛋及其制品	克仑丙罗
15	香料调料	曲托喹酚
16	香料调料	去甲乌药碱
17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美雄酮
18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司坦唑醇
19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甲基睾酮
20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勃地酮
21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睾酮
22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丙酸睾酮
23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诺龙
24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丙酸诺龙
25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苯丙酸诺龙
26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群勃龙
27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去氢表雄酮 (脱氢异雄酮)
28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泽仑诺 (α -玉米赤霉醇)
29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齐帕特罗
30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泼尼松
31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泼尼松龙
32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甲基泼尼松龙
33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地塞米松
34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倍他米松
35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倍氯米松
36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氟氢可的松
37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氢化可的松
38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可的松

39	畜肉，禽肉，乳，蛋及其制品	乙酰唑胺
40	畜肉，禽肉，乳，蛋及其制品	坎利酮
41	畜肉，禽肉，乳，蛋及其制品	氯噻酮
42	畜肉，禽肉，乳，蛋及其制品	呋塞米
43	畜肉，禽肉，乳，蛋及其制品	螺内酯
44	畜肉，禽肉，乳，蛋及其制品	卞氟噻嗪
45	畜肉，禽肉，乳，蛋及其制品	氯噻嗪
46	畜肉，禽肉，乳，蛋及其制品	氢氯噻嗪
47	畜肉，禽肉，乳，蛋及其制品	氨苯蝶啶
48	畜肉，禽肉，乳，蛋及其制品	4-氨基-6-氯苯-1，3-二磺酰胺 (4-氨基-6-氯-1，3-苯二磺酰胺)
49	畜肉	卡替洛尔
50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美替诺龙
51	畜肉，禽肉，乳，蛋及其制品	托拉塞米
52	畜肉，禽肉，乳，蛋及其制品	布美他尼
53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氯米芬
54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	美度铵
55	畜肉，禽肉，乳，蛋，水产品及其制品，烹调调味品（油，盐，酱，醋，味精，耗油，料酒等）	曲美他嗪

附表2食品检验项目单价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1	菌落总数	60	200 元 (n=5)
2	大肠菌群	60	200 元 (n=5)
3	大肠埃希氏菌 (大肠杆菌)	60	200 元 (n=5)
4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100	400 元 (n=5)
5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100	400 元 (n=5)
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00	400 元 (n=5)
7	铜绿假单胞菌	100	400 元 (n=5)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0	400 元 (n=5)
9	沙门氏菌	100	400 元 (n=5)
10	副溶血性弧菌	100	400 元 (n=5)
11	粪链球菌	100	400 元 (n=5)
12	产气荚膜梭菌	100	400 元 (n=5)
13	志贺氏菌	120	
14	霍乱弧菌	120	
15	蜡样芽胞杆菌	400	
16	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	400	
17	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基因	1000	
18	霉菌	100	
19	霉菌计数	100	
20	酵母	100	
21	嗜渗酵母计数	200	
22	酵母和霉菌	100	
23	霉菌和酵母	100	
24	乳酸菌	100	
25	乳酸菌数	100	
26	商业无菌	150	
27	致病性微生物	400	
28	酸价	100	
29	酸值	100	
30	酸度	100	
31	酸度和碱度	100	
32	酸碱度	100	
33	过氧化值	100	
34	极性组分	100	
35	紫外线吸光度 (270nm)	150	
36	镉	150	
37	铬	150	
38	铅	150	
39	汞	150	
40	总汞	150	
41	甲基汞	300	
42	锡 (以 Sn 计)	15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43	砷	150	
44	总砷	150	
45	无机砷	250	
46	碘	200	
47	钡	150	
48	镁	150	
49	镍	150	
50	锑	150	
51	钠	150	
52	铜	150	
53	钾	150	
54	钙	150	
55	铝 (Al)	300	
56	重金属 (以 Pb 计) 含量	150	
57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150	
58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150	
59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50	
60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50	
61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各项防腐剂单项计费时, 本项目为算法, 单价为 0
6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00	
63	纳他霉素	200	
64	安赛蜜	200	
65	糖精钠 (以糖精计)	150	
66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67	纽甜	150	
68	三氯蔗糖	400	
69	阿斯巴甜	150	
70	阿力甜	150	
71	甜菊糖苷	150	
72	瑞鲍迪苷 A	250	
73	铝的残留量	300	
74	二氧化硫	200	
75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76	亚硫酸盐 (以 SO ₂ 计)	200	
77	硝酸盐	200	
78	亚硝酸盐	200	
79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20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80	二氧化钛	200	
81	柠檬黄	200	单项 200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100 元
82	日落黄	200	
83	靛蓝	200	
84	亮蓝	200	
85	赤藓红	200	
86	苋菜红	200	
87	胭脂红	200	
88	诱惑红	200	
89	酸性红	200	
90	新红	200	
91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各项着色剂单项计费时，本项目为算法，单价为 0
92	滑石粉	200	
93	偶氮甲酰胺	200	
94	过氧化苯甲酰	200	
95	甲醛	200	
96	甲醛次硫酸氢钠	200	
97	香兰素	合计 350	
98	乙基香兰素		
99	香兰素	350	
100	高通量非靶向真菌毒素筛查	1600	
101	黄曲霉毒素 B ₁	300	单项 3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102	黄曲霉毒素 B ₂	300	
103	黄曲霉毒素 G ₁	300	
104	黄曲霉毒素 G ₂	300	
105	黄曲霉毒素 M ₁	500	
106	米酵菌酸	200	
107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400	
108	玉米赤霉烯酮	400	
109	赭曲霉毒素 A	400	
110	展青霉素	200	
111	伏马毒素 B ₁ (FB ₁)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112	伏马毒素 B ₂ (FB ₂)	400	
113	伏马毒素 B ₃ (FB ₃)	400	
114	间苯二酚	200	
115	硫脲	150	
116	硼酸	150	
117	硼酸盐（以 B 计）	150	
118	硼砂（以硼计）	150	
119	曲酸	300	
120	次磷酸钠（以次磷酸根计）	400	
121	三聚硫氰酸三钠盐	30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122	苯并[a]芘	400	
123	苯甲羟肟酸	300	
124	脂肪酸组成	500	油酸、亚麻酸、硬脂酸、豆蔻酸、月桂酸、花生酸、花生一烯酸、花生二烯酸、芥酸、木焦油酸、山嵛酸、棕榈酸、棕榈烯酸、棕榈一烯酸、棕榈油酸、十四碳以下脂肪酸、十七烷酸、十七烷一烯酸、十七碳一烯酸、二十二碳二烯酸、二十四烷酸、二十四碳一烯酸、二十碳烯酸、饱和酸
125	亚油酸	300	
126	α -亚麻酸	300	
127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	100	合计 450
128	亚麻酸/总脂肪酸	100	
129	花生酸/总脂肪酸	100	
130	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	
131	(花生酸+亚麻酸)/总脂肪酸	100	
132	油酸/总脂肪酸	100	
133	亚油酸/总脂肪酸	100	
134	(花生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	
135	反式脂肪酸 (C18:1T)	300	合计 300 元
136	反式脂肪酸 (C18:2T+C18:3T)	300	
137	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 (以 2-MCPD 计)	合计 650	
138	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 (以 3-MCPD 计)		
139	丙二醛	150	
140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150	
141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150	
142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150	
143	乙基麦芽酚	400	
144	合成辣椒素	300	单项 3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145	天然辣椒素	300	
146	二氢辣椒素	300	
147	多环芳烃 (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	1000	
148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EHP)	200	
149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200	
150	溶剂残留量	200	
151	游离棉酚	20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152	氨基酸态氮	150	
153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100	
154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150	
155	辐照食品的鉴定	500	
156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100	
157	氯化钠	300	
158	全氮（以氮计）	100	
159	游离矿酸	100	
160	3-氯-1,2-丙二醇	400	
161	呈味核苷酸二钠	100	
162	谷氨酸钠	100	
163	碱性橙 21	200	
164	碱性橙 22	200	
165	碱性橙 II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166	酸性橙 II	400	
167	柑橘红 2 号	400	
168	碱性嫩黄	600	
169	罗丹明 B	400	
170	酸性大红 GR	200	
171	苏丹红 I-IV	400	
172	喹啉黄	300	
173	氯化钾	300	
174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00	
175	亚铁氰化钾（以 $[\text{Fe}(\text{CN}_6)]^4$ 计）	200	
176	丙溴磷	150	植物性食品检验项目。单项 150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100 元
177	多菌灵	150	同上
178	敌敌畏	150	同上
179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150	同上
180	6-苄基腺嘌呤（6-BA）	150	同上
181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50	同上
182	吡虫啉	150	同上
183	啉虫脒	150	同上
184	毒虫畏	150	同上
185	毒死蜱	150	同上
186	甲拌磷	150	同上
187	甲氧滴滴涕	150	同上
188	克百威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189	联苯菊酯	150	同上
190	灭多威	150	同上
191	灭螨醌	150	同上
192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150	同上
193	三氯杀螨醇	150	同上
194	水胺硫磷	150	同上
195	特乐酚	150	同上
196	氧乐果	150	同上
197	乙酰甲胺磷	150	同上
198	呋虫胺	150	同上
199	炔螨特	150	同上
200	茚虫威	150	同上
201	氯酞酸甲酯	150	同上
202	苯醚甲环唑	150	同上
203	草甘膦	150	同上
204	哒螨灵	150	同上
205	噁唑菌酮	150	同上
206	灭幼脲	150	同上
207	双甲脒	150	同上
208	肟菌酯	150	同上
209	唑螨酯	150	同上
210	克螨特	150	同上
211	氯吡脲	150	同上
212	猪源性成分鉴定	400	单种动物源性成分鉴定价格 400 元，每增加一种，检验价 格增加 150 元。
213	牛源性成分鉴定	400	
214	羊源性成分鉴定	400	
215	马源性成分鉴定	400	
216	驴源性成分鉴定	400	
217	鸡源性成分鉴定	400	
218	鸭源性成分鉴定	400	
219	鹅源性成分鉴定	400	单种植物源性成分鉴定价格 400 元，每增加一种，检验价 格增加 150 元。
220	大豆源性成分	400	
221	核桃源性成分	400	
222	花生源性成分	400	
223	杏仁源性成分	400	
224	蒂巴因	200	
225	可待因	200	
226	那可丁	200	
227	罂粟碱	200	
228	吗啡	200	
229	组胺	150	
230	恩诺沙星	400	单项 400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 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231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	55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沙星之和计)		150 元
232	环丙沙星	400	
233	氧氟沙星	400	
234	达氟沙星	400	
235	洛美沙星	400	
236	诺氟沙星	400	
237	培氟沙星	400	
238	沙拉沙星	400	
239	双氟沙星	400	
240	西诺沙星	400	
241	依诺沙星	400	
242	呋喃它酮代谢物	400	单项 400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243	呋喃妥因代谢物	400	
244	呋喃西林代谢物	400	
245	呋喃唑酮代谢物	400	
246	氯霉素	400	单项 400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247	氟苯尼考（氟甲砒霉素）	400	
248	甲砒霉素	400	
249	氟苯尼考胺	400	
250	磺胺类（总量）（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噻嗪、磺胺喹噁啉、磺胺噻唑、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噻二唑）	1000	单项 400 元，合计 1000 元
251	甲氧苄啶	400	单项 400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252	多西环素	400	
253	金霉素	400	
254	四环素	400	
255	土霉素	400	
256	甲硝唑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257	地美硝唑	400	
258	洛硝达唑	400	
259	金刚烷胺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260	金刚乙胺	400	
261	克伦特罗	400	单项 400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262	莱克多巴胺	400	
263	沙丁胺醇	400	
264	特布他林	400	
265	非诺特罗	400	
266	妥布特罗	400	
267	喷布特罗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268	马贲特罗	400	
269	马布特罗	400	
270	溴布特罗	400	
271	溴代克伦特罗	400	
272	塞布特罗（西布特罗）	400	
273	塞曼特罗（西马特罗）	400	
274	肾上腺素	400	
275	沙美特罗	400	
276	普萘洛尔	400	
277	阿替洛尔	400	
278	美托洛尔	400	
279	克仑丙罗	400	
280	曲托喹酚	400	
281	去甲乌药碱	400	
282	美雄酮	400	
283	司坦唑醇	400	
284	甲基睾酮	400	
285	勃地酮	400	
286	睾酮	400	
287	丙酸睾酮	400	
288	诺龙	400	
289	丙酸诺龙	400	
290	苯丙酸诺龙	400	
291	群勃龙	400	
292	去氢表雄酮（脱氢异雄酮）	400	
293	泽仑诺（ α -玉米赤霉醇）	400	
294	齐帕特罗	400	
295	泼尼松	400	
296	泼尼松龙	400	
297	甲基泼尼松龙	400	
298	倍他米松	400	
299	倍氯米松	400	
300	可的松	400	
301	氢化可的松	400	
302	地塞米松	400	
303	氟氢可的松	400	
304	乙酰唑胺	400	
305	坎利酮	400	
306	氯噻酮	400	
307	呋塞米	400	
308	螺内酯	400	
309	卞氟噻嗪	400	
310	氯噻嗪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311	氢氯噻嗪	400	
312	氨苯蝶啶	400	
313	4-氨基-6-氯苯-1, 3-二磺酰胺 (4-氨基-6-氯-1, 3-苯二磺酰胺)	400	
314	卡替洛尔	400	
315	美替诺龙	400	
316	托拉塞米	400	
317	布美他尼	400	
318	氯米芬	400	
319	美度铵	400	
320	曲美他嗪	400	
321	氨苄西林	400	
322	异丙喘宁	400	
323	地西泮	500	
324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500	
325	孔雀石绿	400	
326	N-二甲基亚硝胺	500	
327	蛋白质	100	
328	非脂乳固体	200	
329	脂肪	150	
330	胆碱	300	
331	乳糖	300	
332	维生素 A	300	
333	维生素 B ₁	300	
334	维生素 B ₁₂	500	
335	维生素 B ₂	300	
336	维生素 B ₆	300	
337	维生素 C	300	
338	维生素 D	300	
339	维生素 E	300	
340	烟酸	500	
341	叶酸	500	
342	丙二醇	300	
343	三聚氰胺	300	
344	硫氰酸钠 (以硫氰酸根计)	400	
345	氯酸盐	500	单项 500 元, 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346	高氯酸盐	500	
347	电导率	50	
348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10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349	界限指标	300	界限指标为锂、锶、锌、偏硅酸、硒、游离二氧化碳、溶解性总固体，具体检测项目为标签明示的、且在标准要求范围内的界限指标
350	咖啡因	150	
351	余氯（游离氯）	100	
352	茶多酚	150	
353	二氧化碳气容量	110	
354	布洛芬	400	
355	γ -羟基丁酸	400	
356	伐地那非	合计 2000	
357	豪莫西地那非		
358	红地那非		
359	硫代艾地那非		
360	那红地那非		
361	那莫西地那非		
362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363	伪伐地那非		
364	西地那非		
365	他达拉非		
366	氨基他达拉非		
367	双醋酚丁	400	
368	育亨宾	400	
369	盐酸二甲双胍	400	
370	酚酞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371	麻黄碱	400	
372	伪麻黄碱	400	
373	三氯甲烷	150	
374	溴酸盐	200	
37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00	
376	水分	100	
377	挥发性盐基氮	100	
378	匹可硫酸钠	400	
379	干浸出物	100	
380	固形物	100	
381	乙酸乙酯	200	
382	己酸乙酯	200	
383	总酯	100	
384	总酸	100	
385	酸酯总量	150	
386	甲醇	200	
387	酒精度	10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388	原麦汁浓度	100	
389	氨基甲酸乙酯	300	
390	氰化物（以 HCN 计）	150	
391	干燥失重	100	
392	干燥减量	100	
393	还原糖分	150	
394	色值	50	
395	蔗糖分	150	
396	总糖分	150	
397	不溶于水杂质	50	
398	1-甲基咪唑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399	2-甲基咪唑	400	
400	4-甲基咪唑	400	
401	螨	100	
402	美术绿（铬酸铅）	400	
403	多氯联苯	800	
404	氨基脲	400	
405	富马酸二甲酯	200	
406	丙烯酰胺	500	
407	10-羟基-2-癸烯酸	150	
408	果糖和葡萄糖	200	
409	还原糖（以葡萄糖计）	150	
410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200	
411	麦芽糖	150	
412	蔗糖	100	
413	高果糖淀粉糖浆	500	
414	碳-4 植物糖含量	500	
415	糖（以果糖、葡萄糖、蔗糖、 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	400	
416	氯苯那敏	400	
417	pH	100	
418	比吸收率	100	
419	澄清度	100	
420	氮（N ₂ ）含量	100	
421	二氧化碳	100	
422	灰分	100	
423	黏度	100	
424	醛（以 HCHO 计）	100	
425	溶液的澄清度试验	100	
426	溶液色度（铂-钴色号）	100	
427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100	
428	酸不溶灰分	100	
429	酸不溶物	10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430	碳水化合物（以干基计）	150	
431	透明度（以 100g/L 溶液的透光率表示）	100	
432	吸光度	100	
433	吸光值（100g/L 溶液）	100	
434	一氧化碳	100	
435	乙醇	200	
436	总氮（以干基计）	100	
437	总灰分	100	
438	山梨酸钾（以 $C_6H_7KO_2$ 计） （以干基计）	100	
439	脱氢乙酸钠（以 $C_8H_7NaO_4$ 计， 以干基计）	100	
440	苯甲酸钠（以干基计）的含量	100	
441	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100	
442	乙二胺四乙酸的质量分数	100	
443	索马甜含量	300	
444	环己胺	100	
445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	100	
446	硫酸盐（以 SO_4 计）	300	
447	硫酸盐灰分（以干基计）	100	
448	硫酸酯	100	
449	氯化物（以 Cl 计）	100	
450	双环己胺	100	
451	铁（Fe）的质量分数	100	
452	易氧化物	100	
453	游离碱	100	
454	氨基三乙酸的质量分数	100	
455	过氧化物	100	
456	邻苯二甲酸	200	
457	氨基磺酸	100	
458	残留溶剂（异丙醇、甲醇）	100	
459	尿素	300	
460	γ -氨基丁酸含量	200	
461	有效氯(以 Cl 计)	100	
462	多氯联苯(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	800	
463	苯乙酸	400	
464	尼卡巴嗪	500	
465	青霉素	400	
466	丁香酚	300	单项 3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00 元
467	甲基丁香酚	30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468	异丁香酚	300	
469	顺式-甲基异丁香酚	300	
470	乙酸丁香酚酯	300	
471	乙酰基异丁香酚	300	
472	氯丙嗪	500	
473	利巴韦林	500	
474	间氨基苯甲酸乙酯甲磺酸盐 (MS-222)	400	单项 400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 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475	间氨基苯甲酸	400	
476	苯佐卡因	400	
477	对氨基苯甲酸	400	
478	对乙酰氨基苯甲酸	400	
479	氯普鲁卡因	400	
480	普鲁卡因胺	400	
481	利多卡因	400	
482	辛可卡因	400	
483	布比卡因	400	
484	丙胺卡因	400	
485	罗哌卡因	400	
486	林可霉素	500	
487	替米考星	500	
488	乌洛托品	500	
489	阿奇霉素	400	
490	喹乙醇	300	
491	喹乙醇代谢物	300	
492	己烯雌酚	400	
493	环丙氨嗪	200	
494	氟虫腈	400	动物性食品检验项目。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495	氟甲腈	400	
496	氟虫腈亚砷	400	
497	氟虫腈砷	400	
498	挥发酚(以苯酚计)	150	
499	吸虫囊蚴	150	
500	2,4-滴和 2,4-滴钠盐	150	植物性食品检验项目。单项 150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 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100 元
501	阿维菌素	150	同上
502	百菌清	150	同上
503	倍硫磷	150	同上
504	吡唑醚菌酯	150	同上
505	丙环唑	150	同上
506	虫螨腈	150	同上
507	狄氏剂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508	敌百虫	150	同上
509	对硫磷	150	同上
510	多效唑	150	同上
511	二甲戊灵	150	同上
512	二嗪磷	150	同上
513	氟硅唑	150	同上
514	氟环唑	150	同上
515	氟甲唑	150	同上
516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150	同上
517	氟唑菌酰胺	150	同上
518	腐霉利	150	同上
519	己唑醇	150	同上
520	环丙唑醇	150	同上
521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50	同上
522	甲胺磷	150	同上
523	甲基硫菌灵	150	同上
524	甲基异柳磷	150	同上
525	甲氰菊酯	150	同上
526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150	同上
527	腈苯唑	150	同上
528	腈菌唑	150	同上
529	久效磷	150	同上
530	抗蚜威	150	同上
531	乐果	150	同上
532	联苯肼酯	150	同上
533	硫线磷	150	同上
534	六六六	150	同上
535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50	同上
536	氯唑磷	150	同上
537	螺螨酯	150	同上
538	马拉硫磷	150	同上
539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50	同上
540	啞菌酯	150	同上
541	啞霉胺	150	同上
542	灭线磷	150	同上
543	灭蝇胺	150	同上
544	噻虫胺	150	同上
545	噻虫啉	150	同上
546	噻虫嗪	150	同上
547	三唑磷	150	同上
548	杀扑磷	150	同上
549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150	同上
550	涕灭威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551	戊唑醇	150	同上
552	烯酰吗啉	150	同上
553	烯唑醇	150	同上
554	辛硫磷	150	同上
555	溴氰菊酯	150	同上
556	烟碱	150	同上
557	乙螨唑	150	同上
558	异丙威	150	同上
559	异菌脲	150	同上
560	治螟磷	150	同上
561	唑虫酰胺	150	同上
562	除虫脲	150	同上
563	氟吗啉	150	同上
564	甲基对硫磷	150	同上
565	硫环磷	150	同上
566	氟霜唑	150	同上
567	噻唑膦	150	同上
568	戊菌唑	150	同上
569	井冈霉素	150	同上
570	滴滴涕	150	同上
571	吡蚜酮	150	同上
572	特丁硫磷	150	同上
573	氯啞磺隆	150	同上
574	氟磺胺草醚	150	同上
575	烯草酮	150	同上
576	丙炔氟草胺	150	同上
577	甲萘威	150	同上
578	五氯硝基苯	150	同上
579	甲基嘧啶磷	150	同上
580	杀螟硫磷	150	同上
581	吲哚丁酸	150	同上
582	吲哚乙酸	150	同上
583	异戊烯腺嘌呤	150	同上
584	4-氟苯氧乙酸	150	同上
585	氟胺氰菊酯	150	同上
586	氟氰戊菊酯	150	同上
587	氯菊酯	150	同上
588	氟酰胺	150	同上
589	咪鲜胺	150	同上
590	甲基硫环磷	150	同上
591	杀螟丹	150	同上
592	莠去津	150	同上
593	噻嗪酮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594	硫丹	150	同上
595	内吸磷	150	同上
596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150	同上
597	虫酰肼	150	同上
598	噻螨酮	150	同上
599	三唑醇	150	同上
600	苯酰菌胺	150	同上
601	乙霉威	150	同上
602	醚菌酯	150	同上
603	溴螨酯	150	同上
604	噻菌灵	150	同上
605	啶酰菌胺	150	同上
606	氯氰菊酯	150	同上
607	甲基毒死蜱	150	同上
608	啗硫磷	150	同上
609	氟啗唑	150	同上
610	氟乐灵	150	同上
611	甲草胺	150	同上
612	甲磺隆	150	同上
613	甲硫威	150	同上
614	甲氧虫酰肼	150	同上
615	乙基溴硫磷	150	同上
616	乙嘧酚	150	同上
617	异柳磷	150	同上
618	蝇毒磷	150	同上
619	莠灭净	150	同上
620	增效醚	150	同上
621	氟苯脲	150	同上
622	氟虫脲	150	同上
623	氟啶脲	150	同上
624	甲基立枯磷	150	同上
625	克霉唑	150	同上
626	啗禾灵	150	同上
627	氯虫苯甲酰胺	150	同上
628	灭达乐	150	同上
629	野燕枯（燕麦枯）	150	同上
630	乙拌磷	150	同上
631	治灭宁	150	同上
632	联苯三唑酮	150	同上
633	啶氧菌酯	150	同上
634	2,4-二氯苯氧乙酸	150	同上
635	丁硫克百威	150	同上
636	溴酸钾	30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637	玉米赤霉醇	400	
638	诺如病毒(G I 型+G II 型)	360	
639	星状病毒	280	
640	A 组轮状病毒	280	
641	札如病毒	280	
642	腺病毒	280	
643	腹泻病毒 6 种(诺如病毒 G I 型、诺如病毒 G II 型、星状病毒、A 组轮状病毒、札如病毒、腺病毒)	1480	
644	非洲猪瘟	600	
645	6 种病原菌核酸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副溶血性弧菌、产气荚膜梭菌)	1680	
646	5 种病原菌核酸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产气荚膜梭菌)	1400	
647	硫酸根	150	
648	氯离子	100	
649	磷酸及磷酸盐(以磷酸根(PO_4^{3-})计)	300	合计 300
650	三偏磷酸盐(以三偏磷酸根计)	300	
651	三聚磷酸盐(以三聚磷酸根计)	300	
652	六偏磷酸盐(以六偏磷酸根计)	300	
653	焦磷酸盐(以焦磷酸根计)	300	
654	磷酸盐(以正磷酸根计)	300	
655	河豚毒素	1000	
656	绦虫裂头蚴	150	
657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15A-DON)	400	
65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3A-DON)	400	
659	荧光增白物质	100	
660	浑浊度	50	
661	肌醇	200	
662	能量	100	
663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150	
664	氟	150	
665	锰	150	
666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100	
667	氟化物(以 F-计)	20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668	线虫幼虫	150	
669	没食子酸丙酯(PG)	200	
670	邻苯二甲酸酯类(DINP)	200	
671	氯丙醇	500	
672	氢氰酸	100	
673	过氧化氢	200	
674	木糖醇	200	
675	葡萄球菌肠毒素	500	
676	羟甲基糠醛	200	
677	羟脯氨酸	400	
678	去甲基金霉素	400	
679	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	500	
680	二甲硝咪唑代谢物	400	单项 400 元, 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681	异丙硝唑代谢物	400	
682	羟基甲硝唑	400	
683	羟甲基甲硝咪唑	400	
684	阿莫西林	500	
685	头孢匹林	400	单项 400 元, 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686	头孢唑啉	400	
687	头孢氨苄	400	
688	氯丙那林	400	
689	雌二醇	200	
690	雌三醇	200	
691	赤霉素	200	
692	铁	150	
693	银	150	
694	四氯化碳	150	
695	矿物油	200	
696	色度	100	
697	酵母计数	100	
698	碘化物	150	
699	苯咪青霉素	400	单项 400 元, 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700	苯氧乙基青霉素	400	
701	苯唑青霉素	400	
702	红霉素	400	
703	甲氧苯青霉素	400	
704	乙氧萘胺青霉素	400	
705	双氯青霉素	400	
706	β -苯乙醇	100	
707	二噁英	5040	
708	二噁英类多氯联苯	5040	
709	α -亚麻酸供能比	300	
710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711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本项目为计算法，二十二碳六烯酸和总脂肪酸单独计费时，单价为 0
712	二十碳四烯酸	300	
713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本项目为计算法，二十碳四烯酸和总脂肪酸单独计费时，单价为 0
714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二十碳四烯酸比	0	本项目为计算法，二十二碳六烯酸和二十碳四烯酸单独计费时，单价为 0
715	反式脂肪酸	500	
716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717	泛酸	500	
718	非糖固形物	100	
719	钙磷比值	0	
720	果聚糖	300	
721	核苷酸	500	
722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723	糠氨酸	600	
724	磷	150	
725	氯	100	
726	氯羟吡啶	500	
727	钼	150	
728	牛磺酸	200	
729	壬基酚	500	
730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731	乳果糖	1200	
732	生物素	500	
733	双酚 A	500	
734	双乙酰	100	
735	维生素 K ₁	300	
736	亚油酸供能比	300	
737	叶黄素	500	
738	益生菌	600	
739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740	杂质度	100	
741	蔗糖转化酶活性	200	
742	总钠	150	
743	左旋肉碱	180	
744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300	
745	氨基酸	200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746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150	
747	花生四烯酸	300	
748	甜菊双糖苷	150	
749	抗生素高通量筛查	1500	
750	膳食纤维	1000	
751	不溶性膳食纤维	1000	
752	阪崎肠杆菌	400	
753	芞青霉素	300	
754	维生素 K	300	
755	奥索利酸	150	
756	邻氯青霉素	300	
757	甲氧酪胺	400	
758	康复龙(羟甲烯龙)	400	
759	β -玉米赤霉醇	400	
760	α -玉米赤霉烯醇	400	
761	β -玉米赤霉烯醇	400	
762	玉米赤霉酮	400	
763	双氢睾酮(17 β -羟基雄烷-3-酮)	400	
764	表雄酮	400	
765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	120	
766	T-2 毒素	500	
767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500	
768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500	
769	果糖	200	
770	葡萄糖	200	
771	低聚果糖	200	
772	多聚果糖	200	
773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	150	
774	淀粉	100	
775	总糖	150	
776	硒	150	
777	锌	150	
778	草酸	300	
779	电导灰分	100	
780	镉迁移量(4%乙醇, 22℃, 24h)	200	
781	环氧丙醇(以氯丙醇计)	300	
782	卡巴氧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783	脱氧卡巴氧	400	
784	卡拉胶	400	
785	石蜡	300	
786	舒巴坦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787	磺胺二甲嘧啶	400	
788	苯氧丙酚胺	400	
789	吡哌酸	400	
790	二甲胺四环素	400	
791	头孢喹肟	400	
792	氰戊菊酯	150	
793	山梨酸钾(以干基计)	300	
794	斑蝥黄	400	
795	水杨酸	400	
796	喹噁啉-2-羧酸	150	
797	碘值	100	
798	环氧乙烷	100	
799	黄曲霉毒素 M ₁ 或黄曲霉毒素 B ₁	500	
800	γ -壬内酯	200	
801	肌酸	200	
802	缩水甘油酯(以缩水甘油计)	1500	
803	渗透压	100	
804	肽类	100	
805	C12-苯扎氯铵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806	C14-苯扎氯铵	400	
807	C16-苯扎氯铵	400	
808	十二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400	
809	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	400	
810	四丁基硫酸氢铵	400	
811	苯扎溴铵	400	
812	链霉素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813	双氢链霉素	400	
814	1,4-丁二醇	400	
815	γ -丁内酯	400	
816	阿米洛利	400	
817	苯甲吗酮	400	
818	大黄素	400	
819	氯苯丁胺	400	
820	纳曲酮	400	
821	奈法唑酮	400	
822	帕罗西汀	400	
823	舍曲林	400	
824	托吡酯	400	
825	脱乙酰比沙可啶	400	
826	西酞普兰	400	
827	新利司他	400	
828	依他尼酸	400	
829	唑尼沙胺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备注
830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400	
831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400	
832	奥利司他	400	
833	苯丙醇胺	400	
834	比沙可啶	400	
835	苄基西布曲明	400	
836	分特拉明	400	
837	芬氟拉明	400	
838	豪莫西布曲明	400	
839	甲基麻黄碱	400	
840	氯代西布曲明	400	
841	去甲伪麻黄碱	400	
842	西布曲明	400	
843	酚妥拉明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844	哌唑嗪	400	
845	特拉唑嗪	400	
846	妥拉唑林	400	
847	双丙酚汀	400	
848	橙黄决明素	200	单项 200 元, 每增加一项增加 100 元
849	大黄酚	200	
850	糖精钠含量	150	
851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200	
852	双氯芬酸	400	
853	乙酸甲基氢稳定同位素比值	300	
854	2-乙酰基吡嗪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855	2-乙酰基吡啶	400	
856	2-丙酰基吡啶	400	
857	2-氯乙醇	300	
858	阿齐沙坦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859	坎地沙坦酯	400	
860	拉西地平	400	
861	美托拉宗	400	
862	番泻苷 A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863	番泻苷 B	400	
864	大黄素甲醚	400	
865	柠檬酸	200	
866	精氨酸	400	
867	臭和味	50	
868	肉眼可见物	50	
869	亚氯酸盐	100	

备注：

（一）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参照前处理方式和检验方法相似的检验项目

基准价格，可按照如下原则核定：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基础价格为 4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
2. 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基础价格为 3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
3. 气相色谱、液相色谱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基础价格为 200 元，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
4. 离子色谱法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基础价格为 300 元，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
5. 元素测定价格为每项目 150 元。
6. 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400 元。
7. 一般微生物指标检测费用每项单个包装 60 元，5 个包装 200 元；致病菌微生物学检测费用每项单个包装 100 元，5 个包装 400 元。
8. 病原菌核酸检测 280 元/项。
9. 常规理化分析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100 元，前处理过程较为复杂或耗材消耗较多的项目，每个项目的最高限价 300 元。
10. 其他特殊情况：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价格确定。

（二）由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技术保障风险监测任务的特殊性，样品购置费实行实报实销，据实结算方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技术保障项目 (第二批)

中标合同书

合同编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样检验工作，合同金额共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含税）。

（二）保障检验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保障检验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保障检验工作负责。

（三）保障检验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并按要求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四）保障检验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五）项目验收方式（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用检验数据审阅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保障检验工作的食品监测数量、检验时限、数据/报告报送等情况进行审查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针对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

二、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即 2025 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结束。

三、付款方式

（一）项目经费。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检测费和样品费，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检测费的项目单价以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为准。样品

费实行实报实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据实结算。

（二）价款计算。最终结算价款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算，计算公式如下：结算金额=Σ“检测项目单价”×批次×投标报价（总价）÷项目总预算金额+样品费。（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超过合同金额时据实结算，超过本合同金额时按合同金额结算）。

乙方完成的抽样检验任务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抽检数量的要求，特殊情况未完成相应抽检任务的，以实际完成组数核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报酬。

（三）支付安排。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首笔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30%。按照甲方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整体安排，于10月底、12月底前，由甲方对乙方的保障检验工作的食品监测数量、检验时限、数据/报告报送等情况进行审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检测情况核算相关经费并支付相应金额的费用。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并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确认并理解以上费用的支付，如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甲方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提供保障检验工作所需相关文件。

（三）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保障检验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保障食品安全保障检验承检机构工作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保障检验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

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二）具备保证完成保障检验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按照甲方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样品采集，重点抽取风险隐患较高的食品、场所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熟知中标领域食品安全风险，包括风险品种、风险区域、风险因素等，抽检前应做好充分准备，明确风险点位，有针对性地开展抽检。

（四）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规定要求保证完成食品安全保障检验数据上报工作。

（五）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保障检验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保障检验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等），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保障检验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接受甲方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不得拒绝、阻扰或逃避。

（八）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中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资质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中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中标单位应该对检验报告出具单位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保障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违反下列任一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承担保障检验任务的名义向被检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保障检验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2. 不得接受被检验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保障检验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3. 开展保障检验工作，不得收取被检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4.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保障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保障检验合格证书或牌匾；

5. 除上述情形外，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保障检验结果的行为；

6.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保障检验公平、公正情况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7.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检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并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终止、解除，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乙方没有按本条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应当向第三方支付赔偿

偿金。

（十）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及检测备份样品，经甲方授权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检样品及剩余样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保留相关证据。

（十一）发生复检推翻原不合格检验结论的，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退回相关抽检费用。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十三）积极参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和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编制等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十四）针对甲方提出的重大案件查办、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疫情防控食品安全检查等临时性、突发性抽检任务，要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保质保量完成抽样与检验工作。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无正当理由未提供保障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监测任务。但是，如果甲方付款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及时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及时完成付款。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保障检验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应当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应当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在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未能及时有效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对形势判断不准确、抽检覆盖不全面，出现重大遗漏，给甲方造成社会影响的，将视情暂停风险监测任务，甲方有权将在暂停期间的任务委托其他机构执行。

（五）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并未提前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六）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七）乙方在考核管理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关经费。

（八）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公平、公正情况未提前向甲方报告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中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不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工作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有权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限期整改、暂停委托、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十一）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十二）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抽检监测要求的能力或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纠纷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下页为签章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2025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2025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属于其他单位的分支机构；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我单位承诺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供应商实际的合同结算金额=Σ“检测项目单价”×批次×投标报价（总价）÷项目总预算金额+样品费。

“检测项目单价”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附表2《食品检验项目单价表》为准，样品购置费实报实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不涉及)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须对“★”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案例表

序号	用户单位	案例项目名称	年份	备注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主持或参与食品相关的标准制定或课题研究情况

序号	项目来源	工作内容	项目类型	主持/参与情况	时间	备注

注：1、投标人主持或参与制定食品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主持研究或参与研究国家或省部级食品相关课题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

4、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食品检验人员情况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团队人员数量：__人； 食品检验团队中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人员：__人，占食品检验团队的比例：____%；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且具备食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____人； 省部级（含）以上、食品行业专家：__人； 承担食品抽检监测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__人。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岗位	从业时间	请注明是否为专职抽样人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注：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情况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承诺函

致：

我单位对于以下内容进行承诺：（请投标人务必准确勾选）

自2023年7月1日以来，我单位：

☐未承担过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承担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中，没有被违规行为通报，执行良好；

☐承担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中，曾因工作质量问题被处理，被暂停任务；

☐承担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中，曾因工作质量问题合同期内不再委托任务。

序号	时间 (XX年XX月XX日)	处罚事由	处罚类型 (通报/暂停任务/不再委托)	证明材料 页码
				

我单位确认如实填报，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清楚了解如未如实填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将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本项目食品检验项目的比例为_____ %。

（须提供 CMA 资质证书附表复印件）

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下表“□”内划“√”。

1. 粮食加工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1	酸度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3	铬（以 Cr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4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5	无机砷（以 As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6	总汞（以 Hg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7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8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9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第#页，序号#	
10	二氧化钛	是□ 否□	第#页，序号#	
11	滑石粉	是□ 否□	第#页，序号#	
12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3	纳他霉素	是□ 否□	第#页，序号#	
14	偶氮甲酰胺	是□ 否□	第#页，序号#	
1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7	香兰素	是□ 否□	第#页，序号#	
1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是□ 否□	第#页，序号#	
19	乙基香兰素	是□ 否□	第#页，序号#	
20	安赛蜜	是□ 否□	第#页，序号#	
21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2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3	柠檬黄	是□ 否□	第#页，序号#	
24	日落黄	是□ 否□	第#页，序号#	
25	大肠菌群	是□ 否□	第#页，序号#	
2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 氏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27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28	菌落总数	是□ 否□	第#页，序号#	
29	霉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30	沙门氏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31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32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否□	第#页，序号#	
33	米酵菌酸	是□ 否□	第#页，序号#	
3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是□ 否□	第#页，序号#	
35	玉米赤霉烯酮	是□ 否□	第#页，序号#	
36	赭曲霉毒素 A	是□ 否□	第#页，序号#	
37	伏马菌素（FB ₁ 、FB ₂ 、 FB ₃ ）总量	是□ 否□	第#页，序号#	
38	草甘膦	是□ 否□	第#页，序号#	
39	过氧化苯甲酰	是□ 否□	第#页，序号#	
40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 甲醛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41	间苯二酚	是□ 否□	第#页，序号#	
42	硫脲	是□ 否□	第#页，序号#	
43	硼酸	是□ 否□	第#页，序号#	
44	曲酸	是□ 否□	第#页，序号#	
45	次磷酸钠（以次磷酸 根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46	三聚硫氰酸三钠盐	是□ 否□	第#页，序号#	
47	苯并[a]芘	是□ 否□	第#页，序号#	
48	苯甲羟肟酸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1	饱和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2	豆蔻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3	二十二碳二烯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4	二十四碳一烯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5	二十四烷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6	二十碳烯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7	反式脂肪酸 (C18:1T)	是□ 否□	第#页， 序号#	
8	反式脂肪酸 (C18:2T+C18:3T)	是□ 否□	第#页， 序号#	
9	过氧化值	是□ 否□	第#页， 序号#	
10	花生二烯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11	花生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12	花生一烯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13	极性组分	是□ 否□	第#页， 序号#	
14	芥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15	木焦油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16	山嵛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17	十七碳一烯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18	十七烷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19	十七烷一烯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20	十四碳以下脂肪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21	酸价（以 KOH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2	酸值（以 KOH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3	亚麻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24	亚油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25	硬脂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26	油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27	月桂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28	紫外线吸光度 (270nm)	是□ 否□	第#页， 序号#	
29	棕榈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30	棕榈烯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31	棕榈一烯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32	棕榈油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33	α-亚麻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34	脂肪酸组成	是□ 否□	第#页， 序号#	
35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6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7	2-氯-1,3-丙二醇脂肪 酸酯（以 2-MCPD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38	3-氯-1,2-丙二醇脂肪 酸酯（以 3-MCPD 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9	丙二醛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0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1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2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3	乙基麦芽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4	大肠菌群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5	霉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6	伏马毒素 B ₁ 、B ₂ 之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7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8	玉米赤霉烯酮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9	伏马毒素 B ₁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0	黄曲霉毒素（B ₁ 、B ₂ 、 G ₁ 、G ₂ ）总量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1	合成辣椒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2	辣椒素总量（天然辣 椒素、二氢辣椒素、 合成辣椒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3	天然辣椒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4	苯并[a]芘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5	多环芳烃（苯并[a] 芘、苯并[a]蒽、苯并 [b]荧蒽、蒽）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6	邻苯二甲酸二（2-乙 基）己酯（DEHP）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8	溶剂残留量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9	游离棉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 调味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1	氨基酸态氮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 氮的百分比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	不挥发酸（以乳酸 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	碘（以 I 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	过氧化值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	氯化钠（以湿基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8	氯化钠（以干基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9	全氮（以氮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0	酸价（KOH）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1	酸值（以 KOH 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2	游离矿酸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3	总酸（以乙酸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4	钡（以 Ba 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5	镉（以 Cd 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6	铅（以 Pb 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7	总汞（以 Hg 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8	总砷（以 As 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9	3-氯-1,2-丙二醇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1	呈味核苷酸二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2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 其钠盐（以对羟基苯 甲酸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3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4	二氧化钛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5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 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 量的比例之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6	谷氨酸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7	碱性橙 21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8	碱性橙 22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9	碱性橙 II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0	氯化钾（以干基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1	三氯蔗糖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以脱氢乙酸计)			
34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 钠 (以亚铁氰根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6	乙基麦芽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7	亚硝酸盐 (以 NaNO_2 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8	阿斯巴甜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9	安赛蜜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0	糖精钠 (以糖精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1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2	赤藓红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3	亮蓝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4	柠檬黄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5	日落黄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6	苋菜红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7	胭脂红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8	诱惑红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9	大肠菌群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0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1	菌落总数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2	沙门氏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3	黄曲霉毒素 (B_1 、 B_2 、 G_1 、 G_2) 总量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4	黄曲霉毒素 B_1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6	玉米赤霉烯酮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7	赭曲霉毒素 A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8	丙溴磷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9	草甘膦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0	多菌灵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1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 菊酯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2	鸡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3	蒂巴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4	柑橘红 2 号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5	碱性嫩黄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6	碱性嫩黄 O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7	可待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8	罗丹明 B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9	那可丁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70	苏丹红 I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1	苏丹红 II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2	苏丹红 III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3	苏丹红 IV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4	罂粟碱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5	二氢辣椒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6	合成辣椒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7	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8	吗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9	酸性大红 GR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80	天然辣椒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81	亚铁氰化钾（以 $[\text{Fe}(\text{CN}_6)]^4$ 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82	苯并[α]芘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8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8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85	氯化钾（以 KCL 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86	氯化钠（以 NaCl 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87	游离棉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 肉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备注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	钠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	组胺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	镉（以 Cd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5	铬（以 Cr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6	铅（以 Pb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	总砷（以 As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	纳他霉素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1	纳他霉素残留量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4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5	安赛蜜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6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7	柠檬黄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8	日落黄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9	酸性红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0	苋菜红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1	胭脂红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2	诱惑红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3	赤藓红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4	新红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5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NM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6	大肠菌群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8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9	菌落总数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0	沙门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1	商业无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2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3	恩诺沙星	是 ☐ 否 ☐	第#页，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34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 与环丙沙星之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5	呋喃它酮代谢物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6	呋喃妥因代谢物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7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8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9	氟苯尼考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0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 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1	磺胺类（总量）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2	甲硝唑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3	金刚烷胺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4	克伦特罗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5	莱克多巴胺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6	氯霉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7	沙丁胺醇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8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 酚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9	氧氟沙星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0	敌敌畏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1	牛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2	羊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3	马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4	猪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5	鸡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6	鸭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7	鹅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8	蒂巴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9	甲醛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0	碱性嫩黄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1	可待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2	那可丁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3	苏丹红 I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4	苏丹红 II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5	苏丹红 III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6	苏丹红 IV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7	酸性橙 II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8	罂粟碱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9	吗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0	苯并[a]芘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1	N-二甲基亚硝胺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 乳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1	蛋白质	是□ 否□	第#页， 序号#	
2	非脂乳固体	是□ 否□	第#页， 序号#	
3	钙	是□ 否□	第#页， 序号#	
4	酸度	是□ 否□	第#页， 序号#	
5	脂肪	是□ 否□	第#页， 序号#	
6	胆碱	是□ 否□	第#页， 序号#	
7	乳糖	是□ 否□	第#页， 序号#	
8	维生素 A	是□ 否□	第#页， 序号#	
9	维生素 B ₁	是□ 否□	第#页， 序号#	
10	维生素 B ₁₂	是□ 否□	第#页， 序号#	
11	维生素 B ₂	是□ 否□	第#页， 序号#	
12	维生素 B ₆	是□ 否□	第#页， 序号#	
13	维生素 C	是□ 否□	第#页， 序号#	
14	维生素 D	是□ 否□	第#页， 序号#	
15	维生素 E	是□ 否□	第#页， 序号#	
16	烟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17	叶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18	铬（以 Cr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9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0	总汞（以 Hg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1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3	丙二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24	纳他霉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2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7	香兰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28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9	乙基麦芽酚	是□ 否□	第#页， 序号#	
30	乙基香兰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31	阿斯巴甜	是□ 否□	第#页， 序号#	
32	安赛蜜	是□ 否□	第#页， 序号#	
33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4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5	大肠菌群	是□ 否□	第#页， 序号#	
3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	是□ 否□	第#页， 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氏菌			
37	酵母	是□ 否□	第#页，序号#	
38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39	菌落总数	是□ 否□	第#页，序号#	
40	霉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41	乳酸菌数	是□ 否□	第#页，序号#	
42	沙门氏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43	商业无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44	黄曲霉毒素 M ₁	是□ 否□	第#页，序号#	
45	达氟沙星	是□ 否□	第#页，序号#	
46	多西环素	是□ 否□	第#页，序号#	
47	恩诺沙星	是□ 否□	第#页，序号#	
48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 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49	氟苯尼考	是□ 否□	第#页，序号#	
50	环丙沙星	是□ 否□	第#页，序号#	
51	磺胺类（总量）	是□ 否□	第#页，序号#	
52	磺胺对甲氧嘧啶	是□ 否□	第#页，序号#	
53	磺胺二甲嘧啶	是□ 否□	第#页，序号#	
54	磺胺甲噁唑	是□ 否□	第#页，序号#	
55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是□ 否□	第#页，序号#	
56	磺胺间甲氧嘧啶	是□ 否□	第#页，序号#	
57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是□ 否□	第#页，序号#	
58	磺胺嘧啶	是□ 否□	第#页，序号#	
59	磺胺类总量（磺胺二 甲嘧啶、磺胺嘧啶、 磺胺吡啶、磺胺甲基 嘧啶、磺胺二甲异嘧 啶、磺胺甲氧嘧啶、 磺胺甲基异噁唑、磺 胺异噁唑、磺胺二甲 氧基嘧啶）	是□ 否□	第#页，序号#	
60	金霉素	是□ 否□	第#页，序号#	
61	氯霉素	是□ 否□	第#页，序号#	
62	洛美沙星	是□ 否□	第#页，序号#	
63	诺氟沙星	是□ 否□	第#页，序号#	
64	培氟沙星	是□ 否□	第#页，序号#	
65	沙拉沙星	是□ 否□	第#页，序号#	
66	四环素	是□ 否□	第#页，序号#	
67	土霉素	是□ 否□	第#页，序号#	
68	氧氟沙星	是□ 否□	第#页，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69	牛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0	三聚氰胺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1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 根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2	高氯酸盐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3	氯酸盐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4	甲基香兰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5	硝酸盐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 饮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1	蛋白质	是□ 否□	第#页， 序号#	
2	蛋白质（以干基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	电导率	是□ 否□	第#页， 序号#	
4	耗氧量（以 O ₂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5	界限指标-偏硅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6	界限指标-锶	是□ 否□	第#页， 序号#	
7	咖啡因	是□ 否□	第#页， 序号#	
8	余氯（游离氯）	是□ 否□	第#页， 序号#	
9	（花生酸+山嵛酸）/ 总脂肪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10	山嵛酸/总脂肪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11	亚麻酸/总脂肪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12	亚油酸/总脂肪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13	镍	是□ 否□	第#页， 序号#	
14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5	锑	是□ 否□	第#页， 序号#	
16	镉（以 Cd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7	总汞（以 Hg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8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9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0	茶多酚	是□ 否□	第#页， 序号#	
21	二氧化碳气容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2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4	硝酸盐（以 NO ₃ ⁻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5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6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 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 量的比例之和	是□ 否□	第#页， 序号#	
27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 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 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 和	是□ 否□	第#页， 序号#	
28	安赛蜜	是□ 否□	第#页， 序号#	
29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1	亮蓝	是□ 否□	第#页， 序号#	
32	柠檬黄	是□ 否□	第#页， 序号#	
33	日落黄	是□ 否□	第#页， 序号#	
34	苋菜红	是□ 否□	第#页， 序号#	
35	胭脂红	是□ 否□	第#页， 序号#	
36	诱惑红	是□ 否□	第#页， 序号#	
37	大肠菌群	是□ 否□	第#页， 序号#	
38	酵母	是□ 否□	第#页， 序号#	
39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40	菌落总数	是□ 否□	第#页， 序号#	
41	霉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42	沙门氏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43	商业无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44	铜绿假单胞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45	黄曲霉毒素 M ₁	是□ 否□	第#页， 序号#	
46	展青霉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47	赭曲霉毒素 A	是□ 否□	第#页， 序号#	
48	大豆源性成分	是□ 否□	第#页， 序号#	
49	核桃源性成分	是□ 否□	第#页， 序号#	
50	花生源性成分	是□ 否□	第#页， 序号#	
51	杏仁源性成分	是□ 否□	第#页， 序号#	
52	伐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53	豪莫西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54	红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55	硫代艾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56	那红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57	那莫西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58	匹克硫酸钠	是□ 否□	第#页， 序号#	
59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60	伪伐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61	西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62	育亨宾	是□ 否□	第#页， 序号#	
63	三聚氰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64	他达拉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65	盐酸二甲双胍	是□ 否□	第#页， 序号#	
66	氨基他达拉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67	酚酞	是□ 否□	第#页， 序号#	
68	麻黄碱	是□ 否□	第#页， 序号#	
69	伪麻黄碱	是□ 否□	第#页， 序号#	
70	高氯酸盐	是□ 否□	第#页， 序号#	
71	氯酸盐	是□ 否□	第#页， 序号#	
72	三氯甲烷	是□ 否□	第#页， 序号#	

73	溴酸盐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4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 方便食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备注
1	过氧化值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	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	水分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	酸价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	铅（以 Pb 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8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9	三氯蔗糖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2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4	阿斯巴甜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5	安赛蜜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6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7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8	柠檬黄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9	日落黄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0	大肠菌群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1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2	副溶血性弧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3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4	菌落总数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5	蜡样芽胞杆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6	霉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7	沙门氏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8	志贺氏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9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0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1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2	玉米赤霉烯酮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3	地西泮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4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5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6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7	磺胺类（总量）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8	金刚烷胺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9	克伦特罗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0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1	莱克多巴胺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2	氯霉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3	沙丁胺醇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4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5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6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8. 饼干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备注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	酸价（以脂肪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	3-氯-1,2-丙二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 甲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5	丙二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6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7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8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9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梨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1	安赛蜜	是□ 否□	第#页， 序号#	
12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3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 磺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4	亮蓝	是□ 否□	第#页， 序号#	
15	柠檬黄	是□ 否□	第#页， 序号#	
16	日落黄	是□ 否□	第#页， 序号#	
17	苋菜红	是□ 否□	第#页， 序号#	
18	胭脂红	是□ 否□	第#页， 序号#	
19	诱惑红	是□ 否□	第#页， 序号#	
20	大肠菌群	是□ 否□	第#页， 序号#	
21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22	菌落总数	是□ 否□	第#页， 序号#	
23	霉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24	沙门氏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25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26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27	赭曲霉毒素 A	是□ 否□	第#页， 序号#	

9. 罐 头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1	钠	是□ 否□	第#页， 序号#	
2	组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3	镉（以 Cd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4	无机砷（以 As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5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7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8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9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是□ 否□	第#页， 序号#	
11	阿斯巴甜	是□ 否□	第#页， 序号#	
12	安赛蜜	是□ 否□	第#页， 序号#	
13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4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5	赤藓红	是□ 否□	第#页， 序号#	
16	亮蓝	是□ 否□	第#页， 序号#	
17	柠檬黄	是□ 否□	第#页， 序号#	
18	日落黄	是□ 否□	第#页， 序号#	
19	苋菜红	是□ 否□	第#页， 序号#	
20	胭脂红	是□ 否□	第#页， 序号#	
21	诱惑红	是□ 否□	第#页， 序号#	
22	商业无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23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否□	第#页， 序号#	
24	地西泮	是□ 否□	第#页， 序号#	
25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 与环丙沙星之和）	是□ 否□	第#页， 序号#	
26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27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28	磺胺类（总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29	金刚烷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30	克伦特罗	是□ 否□	第#页， 序号#	
31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 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 石绿残留量之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2	莱克多巴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33	氯霉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34	沙丁胺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35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6	牛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7	羊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8	马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9	猪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0	鸡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1	鸭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 冷冻饮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1	蛋白质	是□ 否□	第#页，序号#	
2	脂肪	是□ 否□	第#页，序号#	
3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是□ 否□	第#页，序号#	
4	阿斯巴甜	是□ 否□	第#页，序号#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6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7	安赛蜜	是□ 否□	第#页，序号#	
8	纽甜	是□ 否□	第#页，序号#	
9	柠檬黄	是□ 否□	第#页，序号#	
10	亮蓝	是□ 否□	第#页，序号#	
11	日落黄	是□ 否□	第#页，序号#	
12	苋菜红	是□ 否□	第#页，序号#	
13	胭脂红	是□ 否□	第#页，序号#	
14	大肠菌群	是□ 否□	第#页，序号#	
1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16	副溶血性弧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17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18	菌落总数	是□ 否□	第#页，序号#	
19	沙门氏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20	黄曲霉毒素 M ₁	是□ 否□	第#页，序号#	
21	三聚氰胺	是□ 否□	第#页，序号#	

11. 速冻食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备注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钠	是□ 否□	第#页，序号#	
3	挥发性盐基氮	是□ 否□	第#页，序号#	
4	镉（以 Cd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5	铬（以 Cr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6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7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8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9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1	阿斯巴甜	是□ 否□	第#页，序号#	
12	安赛蜜	是□ 否□	第#页，序号#	
13	纽甜	是□ 否□	第#页，序号#	
14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5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6	亮蓝	是□ 否□	第#页，序号#	
17	柠檬黄	是□ 否□	第#页，序号#	
18	日落黄	是□ 否□	第#页，序号#	
19	苋菜红	是□ 否□	第#页，序号#	
20	胭脂红	是□ 否□	第#页，序号#	
21	诱惑红	是□ 否□	第#页，序号#	
22	大肠菌群	是□ 否□	第#页，序号#	
23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24	菌落总数	是□ 否□	第#页，序号#	
25	沙门氏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26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2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28	副溶血性弧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29	霉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30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否□	第#页，序号#	
31	黄曲霉毒素 M ₁	是□ 否□	第#页，序号#	
32	地西泮	是□ 否□	第#页，序号#	
33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是□ 否□	第#页，序号#	

34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5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6	磺胺类（总量）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7	金刚烷胺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8	克伦特罗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9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0	莱克多巴胺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1	氯霉素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2	沙丁胺醇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3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4	氧氟沙星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5	牛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6	羊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7	马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8	猪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9	鸡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序号#	
50	鸭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序号#	
51	甲醛	是 ☐ 否 ☐	第#页，序号#	
52	三聚氰胺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备注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	水分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	酸价（以脂肪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	铅（以 Pb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6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	大肠菌群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1	菌落总数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2	沙门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3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4	商业无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5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3. 糖果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备注
1	咖啡因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钠	是□ 否□	第#页，序号#	
3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6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第#页，序号#	
7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是□ 否□	第#页，序号#	
8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是□ 否□	第#页，序号#	
9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1	柠檬黄	是□ 否□	第#页，序号#	
12	日落黄	是□ 否□	第#页，序号#	
13	苋菜红	是□ 否□	第#页，序号#	
14	胭脂红	是□ 否□	第#页，序号#	
15	大肠菌群	是□ 否□	第#页，序号#	
16	酵母	是□ 否□	第#页，序号#	
17	菌落总数	是□ 否□	第#页，序号#	
18	霉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19	沙门氏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20	黄曲霉毒素 M ₁	是□ 否□	第#页，序号#	
21	盐酸二甲双胍	是□ 否□	第#页，序号#	
22	酚酞	是□ 否□	第#页，序号#	
23	麻黄碱	是□ 否□	第#页，序号#	
24	伪麻黄碱	是□ 否□	第#页，序号#	
25	匹克硫酸钠	是□ 否□	第#页，序号#	
26	西地那非	是□ 否□	第#页，序号#	
27	育亨宾	是□ 否□	第#页，序号#	
28	三聚氰胺	是□ 否□	第#页，序号#	
29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是□ 否□	第#页，序号#	
3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是□ 否□	第#页，序号#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1	咖啡因	是□ 否□	第#页， 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4	铜	是□ 否□	第#页， 序号#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6	柠檬黄	是□ 否□	第#页， 序号#	
7	日落黄	是□ 否□	第#页， 序号#	
8	胭脂红	是□ 否□	第#页， 序号#	
9	大肠菌群	是□ 否□	第#页， 序号#	
10	菌落总数	是□ 否□	第#页， 序号#	
11	霉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12	吡虫啉	是□ 否□	第#页， 序号#	
13	草甘膦	是□ 否□	第#页， 序号#	
14	啉虫脒	是□ 否□	第#页， 序号#	
15	毒虫畏	是□ 否□	第#页， 序号#	
16	毒死蜱	是□ 否□	第#页， 序号#	
17	氟虫腈	是□ 否□	第#页， 序号#	
18	甲拌磷	是□ 否□	第#页， 序号#	
19	甲氧滴滴涕	是□ 否□	第#页， 序号#	
20	克百威	是□ 否□	第#页， 序号#	
21	联苯菊酯	是□ 否□	第#页， 序号#	
22	灭多威	是□ 否□	第#页， 序号#	
23	灭螨醌	是□ 否□	第#页， 序号#	
24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 酯	是□ 否□	第#页， 序号#	
25	三氯杀螨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26	水胺硫磷	是□ 否□	第#页， 序号#	
27	特乐酚	是□ 否□	第#页， 序号#	
28	氧乐果	是□ 否□	第#页， 序号#	
29	乙酰甲胺磷	是□ 否□	第#页， 序号#	
30	多菌灵	是□ 否□	第#页， 序号#	
31	呋虫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32	炔螨特	是□ 否□	第#页， 序号#	
33	茚虫威	是□ 否□	第#页， 序号#	
34	氯酞酸甲酯	是□ 否□	第#页， 序号#	
35	西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36	育亨宾	是□ 否□	第#页， 序号#	
37	盐酸二甲双胍	是□ 否□	第#页， 序号#	
38	酚酞	是□ 否□	第#页， 序号#	
39	麻黄碱	是□ 否□	第#页， 序号#	
40	匹可硫酸钠	是□ 否□	第#页， 序号#	

41	伪麻黄碱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2	二氧化硫（以 SO ₂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5. 酒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备注
1	氨基酸态氮	是□ 否□	第#页，序号#	
2	干浸出物	是□ 否□	第#页，序号#	
3	固形物	是□ 否□	第#页，序号#	
4	己酸乙酯	是□ 否□	第#页，序号#	
5	甲醇	是□ 否□	第#页，序号#	
6	警示语标注	是□ 否□	第#页，序号#	
7	酒精度	是□ 否□	第#页，序号#	
8	酸酯总量	是□ 否□	第#页，序号#	
9	乙酸乙酯	是□ 否□	第#页，序号#	
10	总酸	是□ 否□	第#页，序号#	
11	总酯	是□ 否□	第#页，序号#	
12	(总酸、总酯)/酸酯总量	是□ 否□	第#页，序号#	
13	铅(以Pb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是□ 否□	第#页，序号#	
18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第#页，序号#	
19	三氯蔗糖	是□ 否□	第#页，序号#	
20	甜菊糖苷	是□ 否□	第#页，序号#	
21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2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3	阿力甜	是□ 否□	第#页，序号#	
24	阿斯巴甜	是□ 否□	第#页，序号#	
25	安赛蜜	是□ 否□	第#页，序号#	
26	纽甜	是□ 否□	第#页，序号#	
27	瑞鲍迪苷 A	是□ 否□	第#页，序号#	
28	日落黄	是□ 否□	第#页，序号#	
29	苋菜红	是□ 否□	第#页，序号#	
30	胭脂红	是□ 否□	第#页，序号#	
31	展青霉素	是□ 否□	第#页，序号#	
32	原麦汁浓度	是□ 否□	第#页，序号#	

33	伐地那非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4	豪莫西地那非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5	红地那非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6	硫代艾地那非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7	那红地那非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8	那莫西地那非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9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0	伪伐地那非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1	西地那非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2	育亨宾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3	他达拉非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4	氨基他达拉非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5	氨基甲酸乙酯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6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8	甲醛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9	氰化物（以 HCN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6. 蔬菜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备注
1	镉（以 Cd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	铬（以 Cr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	镁（Mg）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	铅（以 Pb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5	总汞（以 Hg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6	总砷（以 As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	甲基汞（以 Hg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1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2	铝的残留量（以 Al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3	三氯蔗糖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5	甜菊糖苷（以甜菊醇当量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7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9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0	阿斯巴甜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1	安赛蜜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2	纽甜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3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4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5	亮蓝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6	柠檬黄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7	日落黄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8	胭脂红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9	诱惑红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0	大肠菌群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1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2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3	蜡样芽胞杆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4	沙门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5	志贺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6	草甘膦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7	多菌灵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8	罗丹明 B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9	硼砂（以硼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0	苏丹红 I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1	苏丹红 II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2	苏丹红III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3	苏丹红IV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7. 水果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备注
1	铅（以 Pb 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8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9	安赛蜜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0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1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2	亮蓝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3	柠檬黄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4	日落黄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5	酸性红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6	苋菜红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7	胭脂红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8	诱惑红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9	大肠菌群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0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1	菌落总数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2	霉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3	沙门氏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4	商业无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5	苯醚甲环唑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6	吡虫啉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7	啶螨灵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8	啉虫脒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9	毒死蜱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0	噁唑菌酮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1	炔螨特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2	克百威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3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4	灭幼脲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5	双甲脒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6	肟菌酯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7	唑螨酯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8	克螨特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1	过氧化值（以脂肪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	酸价（以脂肪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7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8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是□ 否□	第#页， 序号#	
9	安赛蜜	是□ 否□	第#页， 序号#	
10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1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2	大肠菌群	是□ 否□	第#页， 序号#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14	霉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15	沙门氏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16	黄曲霉毒素（B ₁ 、 B ₂ 、G ₁ 、G ₂ ）总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17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否□	第#页， 序号#	

19. 蛋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备注
1	铅（以 Pb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	大肠菌群	是 ☐ 否 ☐	第#页，序号#	
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6	菌落总数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	沙门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	商业无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1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2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3	磺胺类（总量）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4	甲硝唑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5	甲氧苄啶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6	金刚烷胺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1	咖啡因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	铅（以 Pb 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	沙门氏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	赭曲霉毒素 A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1. 食糖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1	干燥失重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	还原糖分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	色值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	蔗糖分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5	总糖分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6	不溶于水杂质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8	日落黄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9	螨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2. 水产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备注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	挥发性盐基氮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	钠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	组胺	是 ☐ 否 ☐	第#页，序号#	
5	镉（以 Cd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6	铅（以 Pb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2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3	安赛蜜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4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5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6	亮蓝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7	柠檬黄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8	日落黄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9	胭脂红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0	大肠菌群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1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2	副溶血性弧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3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4	菌落总数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5	沙门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6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7	霉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8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9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0	氧氟沙星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1	甲醛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2	美术绿（铬酸铅）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3	酸性大红 GR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4	N-二甲基亚硝胺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5	多氯联苯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备注
1	铅（以 Pb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5	偶氮甲酰胺	是 ☐ 否 ☐	第#页，序号#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	亮蓝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	柠檬黄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	日落黄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1	苋菜红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2	胭脂红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3	大肠菌群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5	菌落总数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6	霉菌和酵母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7	沙门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8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9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0	米酵菌酸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1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2	硼酸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4. 糕点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备注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	酸价（以脂肪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	铅（以 Pb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5	丙二醇	是 ☐ 否 ☐	第#页，序号#	
6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	纳他霉素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	纳他霉素残留量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1	三氯蔗糖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4	安赛蜜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5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6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7	亮蓝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8	柠檬黄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9	日落黄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0	苋菜红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1	胭脂红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2	诱惑红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3	大肠菌群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5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6	菌落总数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7	霉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8	霉菌计数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9	沙门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0	商业无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1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2	蜡样芽胞杆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3	黄曲霉毒素 M ₁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5	氨基脒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6	富马酸二甲酯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7	硼酸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8	三聚氰胺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9	丙烯酰胺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5. 豆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备注
1	蛋白质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	铅（以 Pb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 否 ☐	第#页，序号#	
6	铝的残留量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	纳他霉素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	纳他霉素残留量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	三氯蔗糖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2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3	安赛蜜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4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5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6	柠檬黄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7	日落黄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8	大肠菌群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9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0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1	蜡样芽胞杆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2	沙门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3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4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5	甲醛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6	硼酸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7	碱性嫩黄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8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9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6. 蜂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1	10-羟基-2-癸烯酸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	果糖和葡萄糖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	麦芽糖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	酸度（1mol/LNaOH）	是 ☐ 否 ☐	第#页，序号#	
5	蔗糖	是 ☐ 否 ☐	第#页，序号#	
6	铅（以 Pb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	大肠菌群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	菌落总数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	霉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1	霉菌计数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2	嗜渗酵母计数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3	地美硝唑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4	呋喃它酮代谢物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5	呋喃妥因代谢物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6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7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8	甲硝唑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9	氯霉素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0	洛硝达唑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1	诺氟沙星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2	培氟沙星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3	氧氟沙星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4	高果糖淀粉糖浆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5	碳-4 植物糖含量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7. 餐饮食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备注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	挥发性盐基氮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	咖啡因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	酸度	是 ☐ 否 ☐	第#页，序号#	
5	酸价（以脂肪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6	糖（以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	极性组分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	镉（以 Cd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	铬（以 Cr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	铅（以 Pb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2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3	茶多酚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4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5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6	纳他霉素残留量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7	三氯蔗糖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8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9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0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2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3	阿斯巴甜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4	安赛蜜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5	纽甜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6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7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8	亮蓝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9	柠檬黄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0	日落黄	是□ 否□	第#页， 序号#	
31	苋菜红	是□ 否□	第#页， 序号#	
32	胭脂红	是□ 否□	第#页， 序号#	
33	大肠菌群	是□ 否□	第#页， 序号#	
3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5	副溶血性弧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6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7	蜡样芽胞杆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8	沙门氏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9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40	大肠埃希氏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41	菌落总数	是□ 否□	第#页， 序号#	
42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否□	第#页， 序号#	
43	黄曲霉毒素 M ₁	是□ 否□	第#页， 序号#	
44	米酵菌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45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是□ 否□	第#页， 序号#	
46	呋喃它酮代谢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47	呋喃妥因代谢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48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49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50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是□ 否□	第#页， 序号#	
51	磺胺类（总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52	甲硝唑	是□ 否□	第#页， 序号#	
53	克伦特罗	是□ 否□	第#页， 序号#	
54	莱克多巴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55	氯霉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56	沙丁胺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57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58	牛源性成分鉴定	是□ 否□	第#页， 序号#	
59	羊源性成分鉴定	是□ 否□	第#页， 序号#	
60	马源性成分鉴定	是□ 否□	第#页， 序号#	
61	猪源性成分鉴定	是□ 否□	第#页， 序号#	
62	驴源性成分鉴定	是□ 否□	第#页， 序号#	
63	鸡源性成分鉴定	是□ 否□	第#页， 序号#	
64	鸭源性成分鉴定	是□ 否□	第#页， 序号#	
65	鹅源性成分鉴定	是□ 否□	第#页， 序号#	
66	柑橘红 2 号	是□ 否□	第#页， 序号#	
67	甲醛	是□ 否□	第#页， 序号#	
68	可待因	是□ 否□	第#页， 序号#	
69	罗丹明 B	是□ 否□	第#页， 序号#	

70	那可丁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1	硼酸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2	三聚氰胺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3	罂粟碱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4	蒂巴因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5	吗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6	酸性大红 GR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7	氯苯那敏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8	苯并[a]芘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9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1	氯酸盐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28. 食品添加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1	pH	是□ 否□	第#页， 序号#	
2	灰分	是□ 否□	第#页， 序号#	
3	甲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4	水分	是□ 否□	第#页， 序号#	
5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6	铅（Pb）	是□ 否□	第#页， 序号#	
7	砷（以 As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8	重金属（以 Pb 计）含 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9	镉	是□ 否□	第#页， 序号#	
10	铬（Cr）	是□ 否□	第#页， 序号#	
11	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2	铝（Al）	是□ 否□	第#页， 序号#	
13	砷（以 As 计）含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14	总砷（As）	是□ 否□	第#页， 序号#	
15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7	丙二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18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9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1	山梨酸钾（以 C ₆ H ₇ KO ₂ 计）（以干基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3	脱氢乙酸钠（以 C ₈ H ₇ NaO ₄ 计，以干基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4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5	二氧化硫	是□ 否□	第#页， 序号#	
26	安赛蜜	是□ 否□	第#页， 序号#	
27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8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9	亮蓝	是□ 否□	第#页， 序号#	
30	柠檬黄	是□ 否□	第#页， 序号#	
31	日落黄	是□ 否□	第#页， 序号#	

32	苋菜红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3	胭脂红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4	诱惑红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5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6	菌落总数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7	沙门氏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8	志贺氏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9	大肠埃希氏菌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0	致病性微生物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1	硫酸盐（以 SO ₄ 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42	氯化物（以 Cl 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29. 其他食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1	过氧化值（以脂肪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	水分	是□ 否□	第#页， 序号#	
3	酸价（以脂肪计） （KOH）	是□ 否□	第#页， 序号#	
4	碳水化合物（以干基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5	灰分	是□ 否□	第#页， 序号#	
6	镉（以 Cd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7	甲基汞（以 Hg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8	铝（Al）	是□ 否□	第#页， 序号#	
9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0	砷（以 As 计）含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11	无机砷（以 As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2	总汞（以 Hg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3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5	丙二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16	二氧化钛	是□ 否□	第#页， 序号#	
17	滑石粉	是□ 否□	第#页， 序号#	
18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19	偶氮甲酰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2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2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 钠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3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24	安赛蜜	是□ 否□	第#页， 序号#	
25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6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7	胭脂红	是□ 否□	第#页， 序号#	
28	大肠埃希氏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29	大肠埃希氏菌（大肠 杆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0	大肠杆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1	大肠菌群	是□ 否□	第#页， 序号#	

32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3	副溶血性弧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4	酵母和霉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5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6	菌落总数	是□ 否□	第#页， 序号#	
37	蜡样芽胞杆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8	霉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9	沙门氏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40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41	乳酸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42	志贺氏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43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否□	第#页， 序号#	
44	黄曲霉毒素 M ₁	是□ 否□	第#页， 序号#	
4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46	玉米赤霉烯酮	是□ 否□	第#页， 序号#	
47	赭曲霉毒素 A	是□ 否□	第#页， 序号#	
48	展青霉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49	恩诺沙星	是□ 否□	第#页， 序号#	
50	环丙沙星	是□ 否□	第#页， 序号#	
51	甲硝唑	是□ 否□	第#页， 序号#	
52	克伦特罗	是□ 否□	第#页， 序号#	
53	氯霉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54	诺氟沙星	是□ 否□	第#页， 序号#	
55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56	6-苄基腺嘌呤（6-BA）	是□ 否□	第#页， 序号#	
57	氯吡脘	是□ 否□	第#页， 序号#	
58	尿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59	牛源性成分鉴定	是□ 否□	第#页， 序号#	
60	羊源性成分鉴定	是□ 否□	第#页， 序号#	
61	猪源性成分鉴定	是□ 否□	第#页， 序号#	
62	马源性成分鉴定	是□ 否□	第#页， 序号#	
63	鸡源性成分鉴定	是□ 否□	第#页， 序号#	
64	鸭源性成分鉴定	是□ 否□	第#页， 序号#	
65	γ-氨基丁酸含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66	富马酸二甲酯	是□ 否□	第#页， 序号#	
67	过氧化苯甲酰	是□ 否□	第#页， 序号#	
68	甲醛次硫酸氢钠	是□ 否□	第#页， 序号#	
69	三聚氰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70	多氯联苯（以PCB28、PCB52、PCB101、PCB118、	是□ 否□	第#页， 序号#	

	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			
71	邻苯二甲酸二 (2-乙 基) 己酯 (DEHP)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3	N-二甲基亚硝酸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4	苯并[a]芘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75	亚硫酸盐 (以 SO ₂ 计)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30. 食用农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备注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挥发性盐基氮	是□ 否□	第#页，序号#	
3	水分	是□ 否□	第#页，序号#	
4	酸价（以脂肪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5	有效氯（以 Cl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6	组胺	是□ 否□	第#页，序号#	
7	镉（以 Cd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8	铬（以 Cr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9	甲基汞（以 Hg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0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1	无机砷（以 As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2	总汞（以 Hg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3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5	对氨基苯甲酸	是□ 否□	第#页，序号#	
16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第#页，序号#	
17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8	三氯蔗糖	是□ 否□	第#页，序号#	
19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1	安赛蜜	是□ 否□	第#页，序号#	
22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3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4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否□	第#页，序号#	
25	米酵菌酸	是□ 否□	第#页，序号#	
26	赭曲霉毒素 A	是□ 否□	第#页，序号#	
27	苯佐卡因	是□ 否□	第#页，序号#	
28	达氟沙星	是□ 否□	第#页，序号#	
29	地美硝唑	是□ 否□	第#页，序号#	
30	地塞米松	是□ 否□	第#页，序号#	
31	地西泮	是□ 否□	第#页，序号#	
32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是□ 否□	第#页，序号#	
33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是□ 否□	第#页，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计)			
34	呋喃它酮代谢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35	呋喃妥因代谢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36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37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38	氟苯尼考	是□ 否□	第#页, 序号#	
39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 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是□ 否□	第#页, 序号#	
40	氟甲喹	是□ 否□	第#页, 序号#	
41	环丙沙星	是□ 否□	第#页, 序号#	
42	磺胺对甲氧嘧啶	是□ 否□	第#页, 序号#	
43	磺胺甲噁唑	是□ 否□	第#页, 序号#	
44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是□ 否□	第#页, 序号#	
45	磺胺间甲氧嘧啶	是□ 否□	第#页, 序号#	
46	磺胺类(总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47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是□ 否□	第#页, 序号#	
48	磺胺嘧啶	是□ 否□	第#页, 序号#	
49	甲矾霉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50	甲硝唑	是□ 否□	第#页, 序号#	
51	甲氧苄啶	是□ 否□	第#页, 序号#	
52	金刚烷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53	金刚乙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54	金霉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55	克伦特罗	是□ 否□	第#页, 序号#	
56	孔雀石绿	是□ 否□	第#页, 序号#	
57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 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 石绿残留量之和)	是□ 否□	第#页, 序号#	
58	喹乙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59	莱克多巴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60	利巴韦林	是□ 否□	第#页, 序号#	
61	林可霉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62	氯丙嗪	是□ 否□	第#页, 序号#	
63	氯霉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64	洛美沙星	是□ 否□	第#页, 序号#	
65	尼卡巴嗪	是□ 否□	第#页, 序号#	
66	诺氟沙星	是□ 否□	第#页, 序号#	
67	培氟沙星	是□ 否□	第#页, 序号#	
68	青霉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69	沙丁胺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70	沙拉沙星	是□ 否□	第#页, 序号#	
71	四环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72	特布他林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3	替米考星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4	土霉素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5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 素（组合含量）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6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 酚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7	氧氟沙星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8	环丙唑醇	是 ☐ 否 ☐	第#页，序号#	
79	己烯雌酚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0	喹乙醇代谢物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1	2,4-滴和 2,4-滴钠盐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2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3	6-苄基腺嘌呤（6- BA）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4	阿维菌素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5	百菌清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6	倍硫磷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7	苯醚甲环唑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8	吡虫啉	是 ☐ 否 ☐	第#页，序号#	
89	吡唑醚菌酯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0	丙环唑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1	丙溴磷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2	草甘膦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3	虫螨腈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4	哒螨灵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5	狄氏剂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6	敌百虫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7	敌敌畏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8	啶虫脒	是 ☐ 否 ☐	第#页，序号#	
99	毒死蜱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0	对硫磷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1	多菌灵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2	多效唑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3	二甲戊灵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4	二嗪磷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5	氟虫腈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6	氟硅唑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7	氟环唑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08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 氯氰菊酯	是 ☐ 否 ☐	第#页，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109	腐霉利	是□ 否□	第#页，序号#	
110	己唑醇	是□ 否□	第#页，序号#	
111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 酸盐	是□ 否□	第#页，序号#	
112	甲胺磷	是□ 否□	第#页，序号#	
113	甲拌磷	是□ 否□	第#页，序号#	
114	甲基硫菌灵	是□ 否□	第#页，序号#	
115	甲基异柳磷	是□ 否□	第#页，序号#	
116	甲氰菊酯	是□ 否□	第#页，序号#	
117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是□ 否□	第#页，序号#	
118	腈苯唑	是□ 否□	第#页，序号#	
119	腈菌唑	是□ 否□	第#页，序号#	
120	久效磷	是□ 否□	第#页，序号#	
121	抗蚜威	是□ 否□	第#页，序号#	
122	克百威	是□ 否□	第#页，序号#	
123	乐果	是□ 否□	第#页，序号#	
124	联苯肼酯	是□ 否□	第#页，序号#	
125	联苯菊酯	是□ 否□	第#页，序号#	
126	硫线磷	是□ 否□	第#页，序号#	
127	六六六	是□ 否□	第#页，序号#	
128	氯吡脒	是□ 否□	第#页，序号#	
129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 氟氰菊酯	是□ 否□	第#页，序号#	
130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 菊酯	是□ 否□	第#页，序号#	
131	氯唑磷	是□ 否□	第#页，序号#	
132	螺螨酯	是□ 否□	第#页，序号#	
133	马拉硫磷	是□ 否□	第#页，序号#	
134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是□ 否□	第#页，序号#	
135	啞菌酯	是□ 否□	第#页，序号#	
136	啞霉胺	是□ 否□	第#页，序号#	
137	灭多威	是□ 否□	第#页，序号#	
138	灭线磷	是□ 否□	第#页，序号#	
139	灭蝇胺	是□ 否□	第#页，序号#	
140	尿素	是□ 否□	第#页，序号#	
141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 酯	是□ 否□	第#页，序号#	
142	噻虫胺	是□ 否□	第#页，序号#	
143	噻虫啉	是□ 否□	第#页，序号#	
144	噻虫嗪	是□ 否□	第#页，序号#	
145	三唑磷	是□ 否□	第#页，序号#	
146	杀扑磷	是□ 否□	第#页，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147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 盐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48	水胺硫磷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49	涕灭威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50	戊唑醇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51	烯酰吗啉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52	烯唑醇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53	辛硫磷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54	溴氰菊酯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55	氧乐果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56	乙螨唑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57	乙酰甲胺磷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58	异丙威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59	异菌脲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60	治螟磷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61	唑虫酰胺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62	除虫脲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63	呋虫胺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64	氟甲腈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65	甲基对硫磷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66	硫环磷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67	噻唑膦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68	戊菌唑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69	牛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70	羊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71	马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72	猪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73	驴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74	鸡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75	鸭源性成分鉴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76	可的松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77	氢化可的松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78	甲醛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79	对乙酰氨基苯甲酸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80	间氨基苯甲酸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81	间氨基苯甲酸乙酯甲 磺酸盐（MS-222）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82	顺式-甲基异丁香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83	乙酸丁香酚酯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84	甲基丁香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85	乙酰基异丁香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186	丁香酚	是 ☐ 否 ☐	第#页， 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187	异丁香酚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88	多氯联苯（以 PCB28、PCB52、 PCB101、PCB118、 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89	氯酸盐	是 ☐ 否 ☐	第#页，序号#	
190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是 ☐ 否 ☐	第#页，序号#	

31. 食源性兴奋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备注
1	克仑特罗	是□ 否□	第#页，序号#	
2	沙丁胺醇	是□ 否□	第#页，序号#	
3	莱克多巴胺	是□ 否□	第#页，序号#	
4	特布他林	是□ 否□	第#页，序号#	
5	非诺特罗	是□ 否□	第#页，序号#	
6	妥布特罗	是□ 否□	第#页，序号#	
7	喷布特罗	是□ 否□	第#页，序号#	
8	西马特罗	是□ 否□	第#页，序号#	
9	肾上腺素	是□ 否□	第#页，序号#	
10	沙美特罗	是□ 否□	第#页，序号#	
11	普萘洛尔	是□ 否□	第#页，序号#	
12	阿替洛尔	是□ 否□	第#页，序号#	
13	美托洛尔	是□ 否□	第#页，序号#	
14	克仑丙罗	是□ 否□	第#页，序号#	
15	曲托喹酚	是□ 否□	第#页，序号#	
16	去甲乌药碱	是□ 否□	第#页，序号#	
17	美雄酮	是□ 否□	第#页，序号#	
18	司坦唑醇	是□ 否□	第#页，序号#	
19	甲基睾酮	是□ 否□	第#页，序号#	
20	勃地酮	是□ 否□	第#页，序号#	
21	睾酮	是□ 否□	第#页，序号#	
22	丙酸睾酮	是□ 否□	第#页，序号#	
23	诺龙	是□ 否□	第#页，序号#	
24	丙酸诺龙	是□ 否□	第#页，序号#	
25	苯丙酸诺龙	是□ 否□	第#页，序号#	
26	群勃龙	是□ 否□	第#页，序号#	
27	去氢表雄酮 (脱氢异雄酮)	是□ 否□	第#页，序号#	
28	泽仑诺 (α -玉米赤霉醇)	是□ 否□	第#页，序号#	
29	齐帕特罗	是□ 否□	第#页，序号#	
30	泼尼松	是□ 否□	第#页，序号#	
31	泼尼松龙	是□ 否□	第#页，序号#	
32	甲基泼尼松龙	是□ 否□	第#页，序号#	
33	地塞米松	是□ 否□	第#页，序号#	
34	倍他米松	是□ 否□	第#页，序号#	
35	倍氯米松	是□ 否□	第#页，序号#	
36	氟氢可的松	是□ 否□	第#页，序号#	
37	氢化可的松	是□ 否□	第#页，序号#	
38	可的松	是□ 否□	第#页，序号#	
39	乙酰唑胺	是□ 否□	第#页，序号#	

40	坎利酮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1	氯噻酮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2	呋塞米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3	螺内酯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4	卞氟噻嗪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5	氯噻嗪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6	氢氯噻嗪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7	氨苯蝶啶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8	4-氨基-6-氯苯-1, 3-二磺酰胺 (4-氨基-6-氯-1, 3-苯二磺酰胺)	是 ☐	否 ☐	第#页，序号#	
49	卡替洛尔	是 ☐	否 ☐	第#页，序号#	
50	美替诺龙	是 ☐	否 ☐	第#页，序号#	
51	托拉塞米	是 ☐	否 ☐	第#页，序号#	
52	布美他尼	是 ☐	否 ☐	第#页，序号#	
53	氯米芬	是 ☐	否 ☐	第#页，序号#	
54	美度铵	是 ☐	否 ☐	第#页，序号#	
55	曲美他嗪	是 ☐	否 ☐	第#页，序号#	